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

一、概述

1. 被告甲，男性，已婚，1956年12月10日生於澳門，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X(X)，前澳門特別行政區運輸工務司司長，父親為乙，母親為丙，被羈押前居住於澳門[地址(1)]；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因以直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下列罪行而被控告：

—6項《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1項第6/97/M號法律第10條第1款a項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現為第2/2006號法律第3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2項第2/2006號法律第3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控訴書內指控其的事實如下：

1.

1999年12月20日至2006年12月6日，被告甲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務。

2.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的整治；交通管理及航空器和港務；基礎建設和公共工程；運輸及通訊；環境保護；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氣象。

3.

土地工務運輸局、建設發展辦公室均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

4.

從未查明之日起，被告甲決意利用其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所擁有的職權，干預政府擁有股份的私營公司的土地招標、評標及出售的程序，使特定人士或彼等公司購得有關土地，藉以收取該等人士給付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作為回報。

5.

此外，被告甲亦利用其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共工程的評標結果及與污水處理廠設計、建造、營運或保養服務等執行合同有關的行政審批及判給程序，使特定人士或公司獲得批給，藉以收取這些公司或特定人士給付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作為回報。

6.

被告甲通常在其記事簿中記錄了有關作出利益回報或承諾的特定人士及申請事項、相關利益回報的種類或金額及收取利益回報的情況，並以符號“✓”

標註已收取相關利益回報或表示相關事項已處理妥當；同時亦記錄了與該等人士會面的日期及時間。

7.

2006年12月8日及2006年12月15日，廉政公署人員在被告甲位於澳門[地址(1)]的住所內及位於澳門風順堂街28號政府總部的辦公室內進行搜索，並搜獲多本屬於被告甲的記事簿和臺曆，當中包括：<<2004友好手冊>>、<<2005友好手冊>>、<<2006友好手冊>>、<<Luxe 2005>>、<<PANALPINA (2003)>>、<<2000 BXX>>、<<2001 BXX>>等記事簿及2002年臺曆。

8.

上述記事簿中記錄了有關作出利益回報或承諾的特定人士所涉及之事項及情況，被告甲在其已收取相關利益回報的事項旁以“✓”作出了標註。

9.

另一方面，被告甲與丁、戊、己等商議，決定在英屬處女群島登記成立公司，包括「公司(1)」、「公司(2)」等，並以授權方式由被告甲自己、戊、丁或己管理該等公司，以及開立個人或公司的銀行帳戶或以授權方式管理相關銀行帳戶，用以幫助被告甲接收和轉移所收取的上述回報，從而掩飾該等回報的不法性質和真正來源，使被告甲逃避收取上述回報的法律後果。

10.

2004年8月19日，透過一間名為公司(3)的代理公司，「公司(1)」在英屬處女群島登記成立，戊出任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和董事；同年10月28日，應被告甲要求，戊授權被告甲及其妻子丁管理該公司的事務，使被告甲及丁實際控

制了該公司。

11.

2004年12月至2005年1月期間，根據被告甲的要求，戊以「公司(1)」公司的名義先後在銀行(1)、銀行(2)開立了帳戶，並授權被告甲進行管理，丁亦獲授權管理前述銀行(1)的帳戶，使被告甲及丁實際控制了該等銀行帳戶。

12.

上述銀行(1)的帳戶包括：外幣儲蓄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港幣儲蓄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定期存款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上述銀行(2)的帳戶包括：外匯寶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及港幣儲蓄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

13.

2005年10月27日，透過一間名為公司(3)的代理公司，「公司(2)」在英屬處女群島登記成立；2005年11月9日，己出任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和董事；2006年3月13日，應被告甲要求，己授權被告甲及丁管理該公司的事務，使後者實際控制了該公司。

14.

2006年5月至6月期間，被告甲夥同己以「公司(2)」公司的名義在銀行(2)和銀行(3)開立了帳戶，並授權被告甲和丁管理前述銀行帳戶，使彼等實際控制了該銀行帳戶。

15.

上述銀行(3)帳戶包括：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XX-XXX及 XXXXXX-XXX】、美元帳戶【帳號：XXXXXXX-XXX】、英鎊帳戶【帳號：XXXXXXX-XXX】及歐羅帳戶【帳號：XXXXXXX-XXX】。

16.

1997 年至 2007 年間，庚任「公司 (4)」的總經理，並為該公司的股東。

17.

至少從 2001 年起，庚結識了被告甲；此後，彼此交往日趨頻繁，經常聯繫及私下見面。

18.

2005 年 4 月，土地工務運輸局擬進行“**跨境工業區之 A 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

19.

2005 年 4 月 11 日，按照被告甲的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公共建築廳製作第 XXX/DEPDEP/2005 號報告時，以“**跨境工業區之 A 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的建造時間緊迫為理由，建議以免公開招標及書面詢價形式進行，亦建議將「公司 (4)」列為被書面詢價的公司之一。

20.

2005 年 4 月 18 日，被告甲作出同意批示；之後，該報告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許可。

21.

為了取得上述公共工程，庚與被告甲共同商議並約定，倘後者利用其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使「公司 (4)」中標而取得上述工程的承建合同，庚須以“行規”為名向被告甲支付相當於工程總造價的 2%-3% 作回報。

22.

2005 年 6 月 1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跨境工業區之 A 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的諮詢標進行開標，經評標後，「公司 (4)」因得分較低，並不具備進入第二輪評審的資格。

23.

為使「公司 (4)」在上述工程招標中中標，被告甲遂授意土地工務運輸局，將“跨境工業區之 A 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判給「公司 (4)」，土地工務運輸局於是透過當時擔任副局長的辛將上述指示傳達給評標委員會主席壬，並由壬轉告評標委員會的成員癸、甲甲、甲乙及甲丙。

24.

根據被告甲的上述指示，“跨境工業區之 A 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的評標委員會對已作出之評標分數作出調整及修改，最終將「公司 (4)」的評分調高至 13 分，從而與其他 3 間競標的建築公司分數相同。

25.

根據“跨境工業區之 A 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競標第二輪評分以工程總造價的最優價格為標準，若出現相同分數，工程投標價格最低的公

司與其他公司的建造價差額超過 5% 時，以工程投標價格最低的公司中標。

26.

「公司 (4)」提交的工程投標價格是 4 間分數相同的競標建築公司中最低的。

27.

「公司 (4)」因是第二輪評分中工程投標價格最低的公司，且與其他 3 間同分數的公司所提出的建造價的差額均超過 5%，故由「公司 (4)」中標，並獲得該工程之批給。

28.

2005 年 7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了第 265/2005 號的批示，將“跨境工業區之 A 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判給「公司 (4)」，工程總金額為 136,660,385.30 澳門元。

29.

「公司 (4)」中標獲得“跨境工業區之 A 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的承建合同後，被告甲要求庚按之前的約定給付 400 萬澳門元之回報。

30.

為此，2005 年 12 月 28 日，庚指示當時「公司 (4)」的財務經理甲丁及會計甲戊從公司的銀行(4)的支票帳戶(帳戶號碼 XX-XX-XX-XXXXXX)開出一張 400 萬澳門元的現金支票【票號為 XXXXXXXX】，並於同日，經甲丁背書提現，將 400 萬澳門元現金交予庚。

31.

2005年12月28日18時30分，被告甲與庚相約在酒店(1)會面，期間，庚按約定將400萬澳門元現金交給被告甲，作為干預上述公共工程審批的回報。

32.

為記錄上述事宜，被告甲在其名為<<2005友好手冊>>的記事簿中記錄了如下內容：“跨境工廠大廈：公司(4) 1.37 億”、“跨境廠廈 1.37 億，公司(4) 300✓+100✓”；在<<2006友好手冊>>的記事簿中記錄了“公司(4) 400/400✓”。

33.

上述符號“✓”是被告甲收到被告庚所給付的上述400萬澳門元回報後所作出的標注。

34.

2007年9月5日11時15分，廉政公署人員前往「公司(4)」位於[地址(2)]進行搜索，並在財務經理甲丁的辦公室內搜獲一份文件，內容為：“跨境工業區之A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在投標階段考慮工程費用時即預留了400萬~600萬澳門元中介公關費，為了爭取項目中標，依據承諾只要讓公司(4)中標即支付400萬澳門元中介費”。

35.

同時，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4)」內亦搜獲該公司2005年兩本會計帳簿、該公司會計甲戌在該兩本帳簿中記錄了上述支付予被告甲的400萬澳門元的支

出情況，其中 2005 年的「銀行 (4)往來—葡幣」的日記帳中以「借款」的名義紀錄了上述款項的收入，及在 2005 年 12 月 28 日的支出憑證中寫有「總部往來借款 MOP 肆佰萬元正」；同時，在 2005 年會計總帳戶目中「其他債權人—總部往來」帳目中以「借款」的名義記錄了上述款項的支出。

36.

甲己是香港商人，其擁有多間公司及在多間公司任職，其中包括：

- (1) 「公司 (5)」，甲己擁有該公司約 72.55% 的股份，並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下屬公司包括「公司 (6)」、「公司 (7)」、「公司 (8)」、「公司 (9)」(下設「公司 (10)」、「公司 (11)」及其他)等，甲己亦為這些附屬公司的董事；
- (2) 「公司 (12)」，甲己以「公司 (5)」及附屬公司「公司 (6)」的名義擁有該公司 100% 的股份，並為該公司董事。

37.

甲庚是香港商人，其擁有多間公司及在多間公司任職，其中包括：

- (1) 「公司 (13)」，甲庚為該公司董事；
- (2) 「公司 (14)」，甲庚擁有此公司 100% 的股份，並委任其律師甲辛擔任該公司董事；
- (3) 「公司 (15)」，甲庚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為該公司董事；
- (4) 「公司 (16)」，甲庚以「公司 (15)」名義於 2002 年 11 月 1 日成立的英屬

處女群島公司，並為該公司董事；2004年5月14日委任下屬甲壬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5) 「公司 (17)」，甲庚以「公司 (16)」名義於2005年6月8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004年6月24日委任下屬甲壬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6) 「公司 (18)」，甲庚於2002年3月20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成為該公司董事；自2004年11月17日為該公司董事；2004年11月18日委任下屬甲壬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38.

甲癸是甲庚名下「公司 (13)」的員工，於2001年12月5日成立「公司 (19)」，其為該公司行政管理成員；該公司經營的業務是房地產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項目和貿易。

39.

1995年4月6日，「公司 (20)」在其位於氹仔雞頸馬路的土地上興建“澳門國際機場”後，藉該地段的都市規劃變動而修改有關土地批給合同的同時，提出將剩餘的土地劃分成5區轉讓給5家公司發展地產項目的申請，以維持該公司在機場興建及營運上收支平衡。

40.

1995年6月27日，澳門政府、「公司 (21)」、「公司 (20)」及「公司 (22)」分別以88%、5%、5%及2%的股份比例共同成立了六家公司：「公司 (23)」、「公司 (24)」、「公司 (25)」、「公司 (26)」、「公司 (27)」及「公司 (28)」。

41.

1995年6月28日，「公司(20)」上述申請獲得批准。

42.

1995年至1997年間，上述位於氹仔島雞頸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的土地經縮減及數次劃分後，可供轉讓的剩餘土地被稱為1c地段、2地段、3地段、4地段及5地段，面積分別為4,012平方米、13,425平方米、18,707平方米、8,750平方米及33,895平方米，總面積合共78,789平方米。

43.

1999年11月15日，「公司(23)」、「公司(24)」、「公司(25)」、「公司(26)」及「公司(27)」分別購買了上述氹仔島雞頸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的1c地段、2地段、3地段、4地段及5地段。

44.

此後，「公司(23)」、「公司(24)」、「公司(25)」、「公司(26)」及「公司(27)」將上述五幅土地交由「公司(28)」統一管理。

45.

根據第89/96/M號訓令，被告甲自1999年12月20日起因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一職而獲得上述6間公司執行職能方面的授權。

46.

被告甲委任建設發展辦公室前主任乙甲繼續出任「公司(28)」總經理一職，亦委任該辦公室前副主任乙乙出任副總經理的職位。

47.

2004 年年中，被告甲向乙甲表示，欲出售「公司 (23)」、「公司 (24)」、「公司 (25)」、「公司 (26)」及「公司 (27)」持有的上述氹仔島雞頸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的 1c 地段、2 地段、3 地段、4 地段及 5 地段，並指示乙甲聘請「公司 (29)」對上述土地進行價值評估。

48.

約於 2005 年年初，甲己和甲庚得知「公司 (23)」、「公司 (24)」、「公司 (25)」、「公司 (26)」及「公司 (27)」欲出售上述五幅土地，並決定購買該五幅土地。

49.

為成功購得上述五幅土地，甲己和甲庚決定利用被告甲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干預有關公司的招標及評標程序。

50.

為此，甲己和甲庚透過本澳商人乙丙介紹，與被告甲取得了聯繫，並最終與被告甲商定，由被告甲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上述土地出售的程序，讓甲己和甲庚購得上述五幅土地，甲己和甲庚將給予被告甲 2000 萬港元作為回報。

51.

為了掩飾上述回報的來源，甲己和甲庚應被告甲的要求，透過自己或其他人士的公司銀行帳戶將有關回報轉移，最終存入由被告甲實際控制的「公司(1)」在銀行(2)開設的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XX-X】內。

52.

為使甲己和甲庚能成功取得上述五幅土地，被告甲決定不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出售上述土地，而採用邀請標的形式出售。

53.

在取得被告甲的同意後，甲己、甲庚從 2005 年 2 月開始就競投上述五幅土地的事宜進行準備，包括草擬發展計劃、進行方案設計等工作，同時還聘請「公司 (30)」對該五幅土地進行項目設計及建造的研究工作。

54.

2005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公司 (30)」完成「氹仔雞頸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之五幅地段」項目之設計方案，包括有關地段之規劃設計平面及剖面圖，並送交甲己。

55.

2005 年 3 月 1 日，「公司 (21)」曾向「公司 (28)」(當時以「澳門國際機場工商城」名義運作)提出取得上述五幅土地轉讓的申請，但未得到回覆。

56.

2005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按甲己的要求，「公司 (5)」及「公司 (30)」對上述五幅地段進行了實地視察及拍照。

57.

2005 年 6 月 1 日，甲己的「公司 (5)」就上述土地建築方案的設計費用向「公司 (30)」支付了 20 萬港元。

58.

此後，甲己和甲庚決定以香港物業代理公司—「公司 (31)」代表彼等參與競投上述五幅土地的邀請標。

59.

2005年6月16日11時，根據被告甲的指示，「公司 (28)」召開例外股東會議，議決分別向2間香港物業代理公司—「公司 (31)」及「公司 (32)」，以及「公司 (33)」發出“位於偉龍馬路交界之鄰近澳門國際機場的土地分段批租之承租權轉移判給”的諮詢邀請信，理由是這3間公司均在大型投資範疇內具有已證經驗及能力。

60.

同日11時54分（上述例外股東會議剛結束後），被告甲便透過乙丙將上述決定告知了甲庚。

61.

同日，「公司 (28)」分別向「公司 (31)」、「公司 (32)」及「公司 (33)」發出位於氹仔島雞頸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之鄰近澳門國際機場的土地分段批租之承租權轉移判給的諮詢邀請信；承投章程中訂明呈交標書的截止日期為2005年6月27日下午3時正，保證金為2億澳門元。

62.

2005年6月22日約20時，在酒店(2)飯店內，被告甲與乙丙、甲庚及甲己等人會面，並就上述土地轉讓事宜進行商議。

63.

2005年6月23日，「公司(21)」駐「公司(28)」的代表乙丁向乙甲表示準備標書的期限太短要求延長，但遭到乙甲拒絕。

64.

2005年6月24日，甲庚及甲己共同商議，由甲庚以其名下的「公司(14)」入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公司(34)」29.99%的股份，並由甲庚的下屬甲壬以「公司(17)」的名義持有另外70.01%的股份，同時委任甲壬擔任「公司(34)」的董事。

65.

2005年6月25日，甲己以其「公司(7)」的名義跟「公司(34)」的股東「公司(14)」及「公司(17)」簽署了一份合約(“Option Agreement”)，合約主要內容為：倘「公司(34)」成功投得上述氹仔雞項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之五幅土地，「公司(7)」有權以約100萬港元全數購買「公司(17)」持有「公司(34)」的70.01%股份及所衍生的一切權力。

66.

與此同時，甲己和甲庚決定由「公司(31)」代理「公司(34)」參與上述競標，並將「公司(30)」早前完成的「氹仔雞項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之五幅地段」項目之設計方案交給了「公司(31)」。

67.

2005年6月26日，甲己以其「公司(12)」的名義向「公司(34)」承諾貸

出 2.5 億港元，其中部分兌換成 2 億澳門元將用於繳付上述土地分段批租之承租權轉移判給的擔保金，餘款則用作支付予「公司 (34)」的有關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

68.

至 2005 年 6 月 27 日截標時，「公司 (28)」收到了「公司 (31)」、「公司 (32)」和「公司 (21)」提交的三份標書，當中「公司 (31)」所代理的「公司 (34)」出價最高。

69.

2005 年 7 月 28 日，評標委員會認為，「公司 (31)」及「公司 (32)」均僅以代表公司身份分別代「公司 (34)」及「公司 (35)」提交標書，而「公司 (33)」又僅以「公司 (21)」單一公司名義提交標書，3 份標書未符合有關要求，尤其對競標者的合法性存疑，故不應將有關土地承租權轉移判給任何一間競標公司。

70.

然而，基於被告甲的干預，評標委員會卻以“可利用已作出之行為”原則為由，建議以直接判給方式將有關土地承租權轉移判給出價最高的由「公司 (31)」代表的「公司 (34)」。

71.

2005 年 8 月 5 日，「公司 (28)」召開股東會議，決定將上述氹仔雞項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之 1c 地段、2 地段、3 地段、4 地段及 5 地段分段批租之承租權轉給「公司 (31)」所代理的「公司 (34)」。

72.

2005年9月28日，為了向被告甲支付上述2000萬港元的回報，甲己和甲庚商定，由甲庚指使其下屬甲壬代表「公司(34)」與另一下屬甲癸名下的「公司(19)」簽立一份顧問服務協議，協議書內容為，由「公司(19)」向「公司(34)」提供上述五幅地段之土地規劃方案、設計及建築圖則等顧問服務，顧問費用為2000萬港元，準備以此筆款項向被告甲支付上述回報。

73.

實質上，「公司(19)」並未向「公司(34)」提供任何有關上述五幅地段之土地規劃方案、設計及建築圖則等顧問服務。

74.

2005年10月15日，「公司(34)」分別跟「公司(23)」、「公司(24)」、「公司(25)」、「公司(26)」及「公司(27)」簽署上述五幅批租地承租權移轉預約合同。

75.

2005年10月20日，按甲庚的指使，「公司(19)」致函「公司(34)」，並以“顧問費”為名要求支付上述2000萬港元；「公司(34)」則去函向甲己的「公司(12)」請求2000萬港元之貸款，並要求將該筆款項直接給付予「公司(19)」。

76.

此後，被告甲將其實際控制的「公司(1)」在香港銀行(2)開設的帳號為XXX-XXX-X-XXXXXXX-X之港元儲蓄帳戶資料告知乙丙，讓其轉告甲己和甲

庚。

77.

乙丙遂將上述資料告訴了乙戊，以便後者將之轉告甲己和甲庚。

78.

2005 年 10 月 20 日，乙戊將一張打印有“公司(1)”、“A/c No. XXX-XXX-X-XXXXXX-X”、“銀行(2)”、“香港中良”(此四字為手寫)內容的紙條傳真給甲癸。

79.

甲癸收到上述資料後便將之交給甲庚。

80.

2005 年 10 月 24 日，甲己透過名下的「公司 (12)」在銀行 (5)開設之港元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XXXX】開出一張 2000 萬港元之支票【票號為 XXXXXX】，抬頭為「公司 (19)」。

81.

同日，甲庚指示甲癸從其名下的「公司 (19)」在銀行(5)開設之港元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XXXX】開出一張 2000 萬港元之支票【票號為 XXXXXX】，抬頭為「公司(1)」。

82.

同日 15 時 11 分，上述支票被存入了被告甲實際控制的「公司(1)」在銀行

(2)開設的帳戶【帳號為XXXXXXXXXXXXXXXXXX】內。

83.

2006年1月5日，甲己以「公司(10)」的名義購入甲庚的「公司(17)」在「公司(34)」擁有的全部股份(即70.01%的股份)，並成為該公司董事。

84.

2006年2月17日，「公司(23)」、「公司(24)」、「公司(25)」、「公司(26)」及「公司(27)」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請求批准將該等公司承租的位於氹仔雞項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之5幅分別稱為1c地段、2地段、3地段、4地段及5地段的土地轉讓予「公司(34)」。

85.

2006年3月2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製作了第XXX/DSODEP/2006號報告書，建議批准「公司(23)」、「公司(24)」、「公司(25)」、「公司(26)」及「公司(27)」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請求批准以租賃制度批出，將該等公司位於氹仔雞頸馬路五幅分別稱為1c地段、2地段、3地段、4地段及5地段的土地轉讓予「公司(34)」。

86.

翌日，被告甲在上述報告書上作出同意批示。

87.

由於被告甲已批准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報告建議，土地委員會於2006年3月16日作出決定，不反對批准上述五幅土地的轉讓申請。

88.

2006年3月29日，被告甲就上述五幅土地轉讓予的「公司(34)」申請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使該申請最終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

89.

2006年3月29日，被告甲作出第48/2006號、第49/2006號、第50/2006號、第51/2006號、第52/2006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並於4月6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批准以租賃制度批出，位於氹仔雞頸馬路五幅分別稱為1c地段、2地段、3地段、4地段及5地段的土地有償轉讓予「公司(34)」。

90.

在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上述土地批給期間，被告甲跟甲己、甲庚曾數次私下會面。

91.

就上述事宜，被告甲在其<<Luxe 2005>>記事簿中記載了“甲己/COTAI 批地✓”、“机场用地重新評估”、“机场用地/減地稅”、“机场山边土地✓”、“机场山边用地✓”、“- 公司(28) ✓-山边(机场)- cotai/ 甲己”、“机场山边地✓”、“① 甲己批地 / ”、“②机场山边開標”、“机场山边招標 10 天/2 億”、“机场山边判標”、“机场山边判標 (公司(31) 11,367M, 公司(21) 1350M, 公司(47)1180M)”、“山边地公司(31)通電話，对方: ① 不同意S君請求 ② 詢問開標是否合乎程序 ③ 承諾中標後,不改用途”、“-GDI -机场山边”、“甲己/COTAI 批地 / ”、“机场山边用地 | 延期✓”、“山边项目/公司(31)/融资擔保已解決✓”、“机场山边批地/合同/實報 | ”、“机场山边入則”、“机场售樓部”、“O.P.

机場地加高 / ”、“O.P. 机場地高度 ✓”、“机场 Sample House ”、“机
场山边计划/樓面數量 ✓”等；在其<<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甲己/COTAI
土地公司(31)/机场用地 2000 ✓”、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一欄內寫有“pm 甲己
/酒店(2)”等；在其<<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何：甲己 COTAI 土”、在
2006 年 2 月 25 日一欄內寫有“1 pm 酒店(3)/甲己”等內容。

92.

從未查明之日，被告甲決意利用其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所擁有的職權，干
預與污水處理廠設計、建造、營運或保養服務等執行合同的行政審批及判給程
序，以使特定人士或公司獲得批給，藉以收取這些公司或特定人士給付的金錢
或其他利益作為回報。

93.

被告甲曾於 1992 年任職澳門焚化中心暨污水處理站辦公室，並於 1998 年
8 月升任為澳門焚化中心暨污水處理站辦公室主任。

94.

於 1994 年及 1997 年，“氹仔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及營運”及“路環污水處
理廠的建造”的執行合同均判給「公司 (36)」等聯營公司。(詳見第 192/94/M
號訓令及第 80/97/M 號訓令)

95.

期間，乙己在「公司 (36)」公司中擔任經理，故因工作關係認識了被告甲。

96.

1999年，乙己離澳並成為比利時公司「公司(37)」的行政總裁，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及開設「公司(38)」，其是唯一股東。

97.

至少從2003年起，被告甲與乙己關係開始密切，後者從比利時來澳時經常會跟被告甲會面。

98.

至少在2004年至2006年期間，乙庚擔任「公司(39)公司(5)」的總經理。

99.

同時，乙辛擔任「公司(40)」的總經理，亦實際負責「公司(39)」等聯營公司在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建造的工作。

100.

乙壬則是「公司(41)」經理及「公司(42)」的非股東成員。

101.

被告甲則與己約定彼此合作，由後者出面要求參與競投有關污水處理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合同的乙己、乙庚、乙辛及乙壬向被告甲支付有關合同總造價的3%或6.8%，又或純利的20%，作為被告甲利用職權令該等公司取得有關合同的回報。

102.

2004年10月6日，建設發展辦公室就“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

建造、營運及保養”合同的預先資格甄審展開國際公開招標。

103.

被告甲親自或指使己跟乙己、乙庚、乙辛及乙壬約定，倘被告甲利用其職權令後者之聯營公司中標，後者則按照各自代表的公司所佔的股份比例而給予被告甲有關批給及倘有之後加工程的總造價的 3% 或純利的 20% 作為回報。

104.

乙庚、乙辛及乙壬遂承諾支付有關合同批給總額的 3%，而乙己則承諾給付有關合同續後營運及保養部分的純利的 20%，作為被告甲利用職權令彼等的聯營公司取得有關合同的回報。

105.

為了掩飾上述回報的來源，乙己應被告甲的要求，代被告甲收取由乙庚、乙辛及乙壬所交來的回報，並透過自己的公司銀行帳戶將有關回報的轉換及轉移，最終存入由被告甲實際控制的「公司(1)」在銀行(2)開設的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XX-X】內。

106.

200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41)」、「公司 (37)」及「公司 (39)」以聯營公司的名義向建設發展辦公室遞交標書，但無提交該聯營公司的成立合同文件。

107.

2004 年 12 月 7 日，建設發展辦公室就上述公開招標的標書評核報告製作了第 XXX/GDI(T)-I/2004 號請示/建議書，指出「公司 (41)」、「公司 (37)」及

「公司 (39)」聯營公司所呈交之計劃書有欠詳細，所報施工期亦短得有點脫離現實，因此只給予 75 分的總評分，在 5 間公司中排名第三。

108.

之後，被告甲在言行間故意影響建設發展辦公室給予「公司 (41)」、「公司 (37)」及「公司 (39)」聯營公司較高的評分。

109.

2005 年 11 月 14 日，基於被告甲的影響，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了第 XXX/GDI(T)-I/2005 號請示/建議書，建議將上述合同判給「公司 (41)」、「公司 (37)」及「公司 (39)」聯營公司。

110.

2005 年 11 月 22 日，被告甲在上述請示/建議書作出同意批示。

111.

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41)」、「公司 (37)」及「公司 (39)」聯營公司以 90,511,143 澳門元的造價獲得“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執行合同的批給。

112.

但直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乙己、乙壬才分別代表「公司 (37)」及「公司 (41)」與「公司 (39)」的代表簽署成立聯營公司的合同。

113.

翌日，上述聯營公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的執行合同。

114.

由於取得“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的執行合同，並擬取得此後同類型的合同，乙己決定以支付有關合同續後營運及保養部分純利的 20%，作為被告甲利用職權令該等公司取得上述工程的回報。

115.

為此，在有關污水處理、營運及保養合同的招標及評標期間，在被告甲的指使下，己跟乙己不時見面商談有關合組公司的事宜，以便以該公司名義接收有關合同營運及保養部分的利潤，其中純利的 20%將作為給予被告甲的回報。

116.

2006 年 2 月 9 日，乙己以「公司 (43)」的名義，而已則按照被告甲的指示，以「公司(2)」的名義合組成「公司 (44)」，各佔 80%及 20%的股份；當中，乙己獲委任成為該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117.

「公司 (44)」在銀行(6)開設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

118.

事實上，被告甲就是透過「公司(2)」擁有及處理「公司 (44)」的 20%股份及其所生的一切權益。

119.

2006年12月8日，廉政公署人員在被告甲的住所內搜獲1份「公司(44)」的「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由「公司(43)」與「公司(2)」簽立的「公司成立合同」副本、「公司(44)」公司章程副本、商業及動產登記資料副本。

120.

廉政公署人員在被告甲的辦公室內搜出3份日期分別為“3/3/2006”、“31/3/2006”、“31/8/2006”的匿名文件中，亦記錄了有關上述「公司(44)」成立及授權等事宜。

121.

2006年3月13日，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第XXX/GDI(T)-I/2006號請示/建議書，指出為符合原應配合的國家污水排放一級B的標準，須針對提高污水排放質量標準而進行造價為15,500,000澳門元之工程，相當於原設計及建造合同的總價增加約23%。

122.

同時，亦指出此為原合同“增加之工作”，非必要簽訂書面合同，建議將此後加工程判予「公司(41)」、「公司(37)」及「公司(39)」聯營公司。

123.

2006年3月20日，被告甲在上述請示/建議書作出同意批示。

124.

2006年3月31日，上述請示/建議書獲得了批准，「公司(41)」、「公司(37)」及「公司(39)」聯營公司以15,500,000澳門元的造價獲得上述後加工程的批給。

由於取得“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的執行合同及其後加工程(即“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承攬工程中針對提高污水排放質量標準的後加工程”),乙庚及乙辛遂以下列方式,透過乙己向被告甲支付上述約定之部分回報:

- (1) 2006年3月28日,乙己以「公司(38)」(前身是「公司(43)」)的名義向乙庚開出一張發票【票號為XXXX/XXX】,要求支付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及建造工程顧問費,金額為784,348澳門元;
- (2) 乙己要求乙庚將上述款項存入其公司在銀行(7)所開設的歐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EUR】或美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USD】內;
- (3) 之後,乙庚將上述發票轉交給乙辛;
- (4) 2006年4月3日,在乙辛的指使下,「公司(40)」的請款單內記載了該公司就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及建造工程向「公司(38)」支付了784,348澳門元的顧問費;
- (5) 2006年4月12日,乙辛批出上述款項並指示財務總監乙癸透過「公司(40)」在銀行(4)開設的銀行帳戶【帳號為XX-XX-XX-XXXXXX】中將上述款項兌換成80,515.41歐元匯款至「公司(38)」在銀行(7)開設的歐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EUR】內;
- (6) 2006年4月13日,上述款項成功匯款至「公司(38)」在銀行(7)開設的歐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EUR】內;
- (7) 2006年4月19日,乙己按被告甲的指示,透過銀行匯款將上述80,515.41

歐元匯至「公司(1)」在銀行(2)開設的帳戶【帳號為XXX-XXX-X-XXXXXX-X】內；2006年4月27日，在乙辛的指使下，「公司(40)」的會計明細分類帳目中記錄了該公司向「公司(38)」支付了784,348澳門元的顧問費及匯款手續費165.04澳門元。

126.

由於取得“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的執行合同及其後加工程(即“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承攬工程中針對提高污水排放質量標準的後加工程”)，乙壬遂以下列方式透過乙己向被告甲支付上述約定之部分回報：

- (1) 2006年3月28日，乙己以「公司(38)」(前身是「公司(43)」)的名義向乙壬開出一張發票【票號為XXXX/XXX】，要求支付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及建造工程顧問費，金額為555,621澳門元；
- (2) 乙己要求乙壬將上述款項存入其公司在銀行(7)所開設的歐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EUR】或美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USD】內；
- (3) 2006年4月7日，乙壬以「公司(41)」的名義將上述款項兌換成面額為68,050美元的支票【票號為XXXXXX】，並存入「公司(38)」在銀行(7)開設的美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USD】內；
- (4) 2006年4月19日，乙己按被告甲的指示，透過銀行匯款將上述68,050美元匯至「公司(1)」在銀行(2)開設的帳戶【帳號為XXX-XXX-X-XXXXXX-X】內。

127.

就上述事宜，被告甲在其名為<<Luxe 2005>>的記事簿中記錄了：“跨境 ETAR 判公司 (37)/公司(41)”、“ETAR-TRANSBORDER/公司(38) /”；並在其名為<<2006 友好手冊>>的記事簿中記錄了“偉：路环 ETAR/跨境 ETAR”、“公司 (37)：ETAR 跨境 150 ✓”。

128.

2006 年 12 月 8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被告甲的住所內除搜出上述<<Luxe 2005>>及<<2006 友好手冊>>記事簿外，亦搜獲 4 張手寫文件，當中記錄了其就“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執行合同批給所收受的不法利益：“FINANCIAL”、“CROSS BORDER”、“---20% of Shares WL→ ± 2 mio Mop ✓ WH”、“---3% other JV Partners→± 1.5 mio Mop ✓ BXX. E/U”、(to be invoiced by →公司(2).”、“Total ± 3.4/3.5 mio Mop”。

129.

就上述合同後加工程(即“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承攬工程中針對提高污水排放質量標準的後加工程”)之部分，被告甲記錄及計算了所收受及擬收受的不法利益：“CROSS BORDER”、“Basic Content”、“(6000 m³/day)”、“: settled 3% of 公司(41)”、“of 公司(5)”、“→WL HKK →HK”、“Fase1 : Extension with MEMBRANES (Mainly 公司(37))”、“(6000 m³/day)”、“Total 15.500.000MOP”、“公司(41) ±2.000.000 MOP →60.000MOP”、“公司 (37) 20% of the profit”。

130.

上述符號“✓”是被告甲在收到乙己、乙庚、乙辛及乙壬的上述回報並作

出了相關干預後的標注。

131.

2006 年 10 月 16 日，在被告甲的指示下，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第 XXX/GDI(T)-I/2006 號請示/建議書，考慮到青洲河邊馬路的重整及青洲社會房屋綜合體的污水排放新網絡，及為免處理污水排放的能力超出負荷，建議進行“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的工程。

132.

被告甲親自或指使己跟乙己、乙庚、乙辛及乙壬約定，倘被告甲利用其職權令後者之聯營公司中標，後者則按照各自公司所佔的股份比例而給予被告甲有關批給總造價的 3% 或純利的 20% 作為回報。

133.

乙庚、乙辛及乙壬遂承諾支付有關合同批給總額的 3%，而乙己則承諾給付有關合同續後營運及保養部分的純利的 20%，作為被告甲利用職權令彼等的聯營公司取得有關合同的回報。

134.

建設發展辦公室在上述請示/建議書中建議豁免進行公開招標，而透過與“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的執行合同之承批公司直接磋商及訂立有關合同，並建議將“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的款項支出大部分撥至 2007 年的財政負擔。

135.

2006年11月13日，被告甲在上述請示/建議書作出同意批示。

136.

2006年12月1日，「公司(41)」、「公司(37)」及「公司(39)」聯營公司獲批准以直接批給方式，以26,850,000澳門元的造價獲得“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的批給。

137.

就上述事宜，被告甲在廉政公署人員於其住所內搜獲的4張手寫文件中記錄了其將收受的利益：“Proposal Fase2”、“Mainly 公司(37)”、“doubling the capacity to 12.000 m³”、“with MEMBRANE BIO REACTOR (MBR)”、“3 UNITS of 8.950.000 MOP=26.850.000M”、“公司(41)：3.000.000MOP 3%→90.000MOP”、“公司(5)：2.000.000MOP for modification”、“of the income 公司(48)”、“3%→60.000MOP”，以及“CROSS BORDER PROPOSITION EXTENTION”、“DOUBLING THE CAPACITY”、“6000 m³/only →12.000 m³/day”、“MEMBRANE BIO REACTOR (MBR)”、“→* Membrane Bio Reactor (公司(37)-公司(41))：26.850.000MOP”、“* Modification on the：”、“-公司(48) 1.800.000MOP”、“-income influent pit”、“(公司(5))”、“28.650.000MOP”。

138.

2005年11月30日，“路環污水處理廠營運及保養服務”執行合同期限屆滿。

139.

由於被告甲已親自或指使己跟乙己約定合組上述「公司 (44)」，以取得有關污水處理、營運及保養合同往後純利的 20%，被告甲在曾參加“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合同預先資格甄審的 9 間公司中選出包括「公司 (37)」的 5 間公司，並指使建設發展辦公室前副主任乙乙須以邀請標形式進行上述合同的競投及批給程序。

140.

2005 年 10 月 24 日，根據被告甲的指示，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了第 XXX/GDI(T)-I/2005 號請示/建議書，建議向曾參加“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合同預先資格甄審的 9 間公司的其中 5 間，當中包括「公司 (37)」發出邀請，以便展開“路環污水處理廠營運及保養服務”合同的競投及批給程序。

141.

之後，被告甲在言行間故意影響建設發展辦公室給予「公司 (37)」較高的評分。

142.

2005 年 11 月 25 日，基於被告甲的影響，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了第 XXX/GDI(T)-I/2005 號請示/建議書，建議將上述合同判給「公司 (37)」。

143.

2005 年 11 月 30 日，被告甲在上述請示/建議書作出同意批示。

144.

2005年12月19日，「公司(37)」以8,632,696澳門元的造價獲得“路環污水處理廠營運及保養服務”執行合同的批給。

145.

由於「公司(37)」取得“路環污水處理廠營運及保養服務”執行合同，故乙己將透過「公司(44)」所收取有關工程及續後營運及保養部分純利的20%，作為被告甲利用職權令該公司取得上述合同的回報。

146.

就上述事宜，被告甲在其名為<<2006友好手冊>>的記事簿中記錄了“公司(37)：ETAR-Col(保養)+obra”。

147.

2006年12月8日，廉政公署人員在被告甲的住所內除搜出上述<<2006友好手冊>>記事簿外，亦搜獲4張手寫文件，當中記錄了其就“路環污水處理廠營運及保養服務”的執行合同所收受的不法利益：“Coloane existing operation”、“20% of 公司(44)→End of December 2006 Dividend”。

148.

2005年8月10日，建設發展辦公室就“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的預先資格甄審展開國際公開招標。

149.

被告甲親自或指使己分別跟乙庚、乙辛及乙壬約定，倘其利用其職權令後者之聯營公司中標，後者則按照各自代表的公司所佔的股份比例而給予被告甲

有關工程造價的 6.8% 作回報；該回報將分兩期支付，每期各半，第一期款項須在有關工程款項首次發放時支付，第二期則須在工程順利進行或獲發足夠工程款項時支付。

150.

為了掩飾上述回報的來源，乙庚、乙辛及乙壬應被告甲的要求，透過自己或其他人的個人或公司銀行帳戶將有關回報的轉換及轉移，最終存入由己擔任股東卻由被告甲及丁實際控制的「公司(2)」在銀行(3)開設的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內。

151.

被告甲亦親自或指使己跟乙己約定合組「公司(44)」，以收取有關工程及續後營運及保養部分的純利的 20%，作為甲利用職權令其有份之聯營公司取得上述合同的回報。

152.

2005 年 9 月 30 日，乙己、乙庚、乙辛及乙壬以「公司(37)」、「公司(40)」及「公司(41)」聯營公司的名義遞交標書，但無提交該聯營公司的成立合同文件。

153.

2005 年 11 月 3 日，建設發展辦公室就上述公開招標的標書評核報告製作了第 XXX/GDI(T)-I/2005 號請示/建議書，指出「公司(41)」、「公司(37)」及「公司(40)」聯營公司所呈交之計劃書欠詳，亦欠報施工期，因此只給予 75 分的總評分，排名第四。

154.

之後，被告甲在言行間故意影響建設發展辦公室給予「公司 (41)」、「公司 (37)」及「公司 (40)」聯營公司較高的評分。

155.

2006 年 3 月 16 日，基於被告甲的影響，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了第 XXX/GDI(T)-I/2005 號請示/建議書，建議將上述合同判給「公司 (41)」、「公司 (37)」及「公司 (40)」聯營公司。

156.

2006 年 3 月 23 日，乙己及乙壬跟被告甲見面，目的是商討上述合同判給及回報支付之事宜。

157.

翌日，被告甲在上述請示/建議書作出同意批示。

158.

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 (41)」、「公司 (37)」及「公司 (40)」聯營公司以 247,520,250 澳門元的造價獲得“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的批給。

159.

2006 年 6 月 5 日，乙己、乙壬及乙辛才分別代表「公司 (37)」、「公司 (41)」及「公司 (40)」簽署成立聯營公司的合同。

160.

2006年6月23日，乙己、乙壬及乙辛代表上述聯營公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

161.

由於取得“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的執行合同，乙己將透過於2006年2月9日成立的「公司(44)」所收取有關工程及續後營運及保養部分的純利的20%，作為被告甲利用職權令該等公司取得上述工程的回報。

162.

由於取得“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的執行合同，乙壬遂以下列方式向被告甲支付上述約定之部分回報：

- (1) 2006年10月6日，乙壬從「公司(41)」在銀行(8)的帳戶【帳號為XXX-XXX-XXXXXXX-XXX】內，開出一張金額為1,882,056.40港元的支票【票號為XXXXXXX】；
- (2) 2006年10月12日，乙壬將上述支票存入「公司(2)」在銀行(3)開設的帳戶【帳號為XXXXXXX-XXX】內。

163.

由於「公司(40)」在取得“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的執行合同，乙庚及乙辛遂以下列方式向被告甲支付上述約定之部分回報：

- (1) 2006年10月份，乙庚從乙己處取得「公司(2)」在銀行(3)開設的帳戶號碼【帳號為XXXXXXX-XXX】及應支付之回報金額後，以機密信封通知了

乙辛，並指明另外 50%的回報將於下一期再給付；有關字條的內容為：
“What I’ve got from 乙己 yesterday night was :” 、 “For A- Deposit into
銀行(3), A/C XXXXXXXXXXXX addressed to 公司(2). ” 、 “-公司 941) to pay
MOP1,981,112(in equivalent HK\$)from HK A/C to HK A/C” 、 “-CSCC
“3,876,000 (“ ”)” ” 、 “Rest of 50% to be paid at next progress
payment” ；

- (2) 2006 年 11 月 29 日，乙辛以“代「公司 (45)」支付寰宇天下地盤的材料裝修費用”的名義，從「公司 (40)」在銀行(4)開設的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內開出一張金額為 3,876,000 港元的支票【票號為 XXXXXX】交給「公司 (46)」的丙甲；
- (3) 同日，在乙辛的指使下，丙甲將上述支票存入「公司 (46)」在銀行(4)開設的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內；
- (4) 同日，丙甲以銀行匯款方式將上述款項匯到其以個人名義在銀行(8)開設的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內；
- (5) 翌日，丙甲再以銀行轉帳方式將上述款項存入「公司(2)」在銀行(3)開設的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內。

164.

2006 年 12 月 8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被告甲的住所內搜獲的 4 張手寫文件中記錄了其就“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批給所收受的不法利益：“Coloane Construction ---20% of Shares WL.→± 3/4 mio Mop”、“---8% of Partners-JV — ± 14 mio Mop”、“(to be invoiced by c 公司(2)) ±17/18

MOP”、“Coloane Extension”、“Macau→HKK”、“8%→often 15% with holding tax→6,8% net”、“→50% to be paid at down payment (10%)”、“NOW 公司 (41) 1,981,112 HKK can direct? or”、“公司 (5) 3,876,000 can direct? VIA 公司 (37)”、“FROM HKK-bank to HKK-bank”、“→50% when sufficient progress of works/payment”、“公司 (41) 1,981,112MOP”、“公司 (5) 3,876,000MOP”、“(-15%)”、“11,714,224” 公司 (37)→20% of the profit (SHARES)”、“~~operation content(not yet settled)~~”。

165.

被告甲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166.

被告甲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仍主動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利益或利益承諾，而在執行運輸工務司司長職務期間違背其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直接或間接干預政府擁有股份的私營公司的土地招標、評標及出售的程序，使特定人士或彼等公司購得有關土地；又或直接或間接干預建設發展辦公室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公共工程的評標結果或與污水處理廠設計、建造、營運或保養服務等執行合同有關的行政審批及判給程序，使特定人士或公司獲得批給，藉以收取這些公司或特定人士給付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作為回報。涉及的工程及事項共 6 項：

(1) “**跨境工業區之 A 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

(2) **氹仔島雞頸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的 1c、2、3、4、5 地段 (澳門國際機場對面)**；

- (3) “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執行合同及其後加工程(即“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承攬工程中針對提高污水排放質量標準的後加工程”);
- (4) “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
- (5) “路環污水處理廠營運及保養服務”執行合同;
- (6) “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

167.

被告甲與他人共同合意合力，以他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成立公司並以該等公司的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且通過授權實質操控該等公司及銀行帳戶接收、轉移所收取的不法利益回報，目的為掩飾及隱藏其不法性質和來源，藉以逃避法律對該等行為的制裁。涉及的工程及事項共 3 項：

- (1) 氹仔島雞頸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的 1c、2、3、4、5 地段 (澳門國際機場對面);
- (2) “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執行合同及其後加工程(即“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承攬工程中針對提高污水排放質量標準的後加工程”);
- (3) “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

168.

被告甲明知上述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二、事實

1. 經開庭審理後，我們認定下列事實(維持控訴書中的條文編號)：

1.

1999年12月20日至2006年12月6日，被告甲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務。

2.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的整治；交通管理及航空器和港務；基礎建設和公共工程；運輸及通訊；環境保護；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氣象。

3.

土地工務運輸局、建設發展辦公室均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

4.

從未查明之日起，被告甲決意利用其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所擁有的職權，干預政府擁有股份的私營公司的土地招標、評標及出售的程序，使特定人士或彼等公司購得有關土地，藉以收取該等人士給付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作為回報。

5.

此外，被告甲亦利用其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直接或間接干

預公共工程的評標結果及與污水處理廠設計、建造、營運或保養服務等執行合同有關的行政審批及判給程序，使特定人士或公司獲得批給，藉以收取這些公司或特定人士給付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作為回報。

6.

被告甲通常在其記事簿中記錄了有關作出利益回報或承諾的特定人士及申請事項、相關利益回報的種類或金額及收取利益回報的情況，並以符號“✓”標註已收取相關利益回報或表示相關事項已處理妥當；同時亦記錄了與該等人士會面的日期及時間。

7.

2006年12月8日及2006年12月15日，廉政公署人員在被告甲位於澳門[地址(1)]住所內及位於澳門風順堂街28號政府總部的辦公室內進行搜索，並搜獲多本屬於被告甲的記事簿和檯曆，當中包括：<<2004 友好手冊>>、<<2005 友好手冊>>、<<2006 友好手冊>>、<<Luxe 2005>>、<<PANALPINA (2003)>>、<<2000 BXX>>、<<2001 BXX>>等記事簿及2002年檯曆。

8.

上述記事簿中記錄了有關作出利益回報或承諾的特定人士所涉及之事項及情況，被告甲在其已收取相關利益回報的事項旁以“✓”作出了標註。

9.

另一方面，被告甲與丁、戊、己等約定，讓被告擁有對在英屬處女群島登記成立的多家公司，包括「公司(1)」、「公司(2)」等的完全操控權，並以授權方式由被告以戊、丁或己的名義管理該等公司，以及開立個人或公司的銀行帳戶

或以授權方式管理相關銀行帳戶，用以幫助被告甲接收和轉移所收取的上述回報，從而掩飾該等回報的不法性質和真正來源，使被告甲逃避收取上述回報的法律後果。

10.

2004年8月19日，透過一間名為公司(3)的代理公司，「公司(1)」在英屬處女群島登記成立，戊出任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和董事；同年10月28日，應被告甲要求，戊授權被告甲及其妻子丁管理該公司的事務，使被告甲及丁實際控制了該公司。

11.

2004年12月至2005年1月期間，根據被告甲的要求，戊以「公司(1)」公司的名義先後在銀行(1)、銀行(2)開立了帳戶，並授權被告甲進行管理，丁亦獲授權管理前述銀行(1)的帳戶，使被告甲及丁實際控制了該等銀行帳戶。

12.

上述銀行(1)的帳戶包括：外幣儲蓄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港幣儲蓄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定期存款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上述銀行(2)的帳戶包括：外匯寶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及港幣儲蓄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

13.

2005年10月27日，透過一間名為公司(3)的代理公司，「公司(2)」在英屬處女群島登記成立；2005年11月9日，己出任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和董事；2006

年3月13日，應被告甲要求，已授權被告甲及丁管理該公司的事務，使後者實際控制了該公司。

14.

2006年5月至6月期間，被告甲夥同己以「公司(2)」公司的名義在銀行(2)和銀行(3)開立了帳戶，並授權被告甲和丁管理前述銀行帳戶，使彼等實際控制了該銀行帳戶。

15.

上述銀行(3)帳戶包括：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XX-XXX及XXXXXXX-XXX】、美元帳戶【帳號：XXXXXXX-XXX】、英鎊帳戶【帳號：XXXXXXX-XXX】及歐羅帳戶【帳號：XXXXXXX-XXX】。

16.

1997年至2007年間，庚任「公司(4)」的總經理，並為該公司的股東。

17.

至少從2001年起，庚結識了被告甲；此後，彼此交往日趨頻繁，經常聯繫及私下見面。

18.

2005年4月，土地工務運輸局擬進行“**跨境工業區之A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

19.

2005年4月11日，按照被告甲的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公共建築廳製作第XXX/DEPDEP/2005號報告時，以“跨境工業區之A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的建造時間緊迫為理由，建議以免公開招標及書面詢價形式進行，亦建議將「公司(4)」列為被書面詢價的公司之一。

20.

2005年4月18日，被告甲作出同意批示；之後，該報告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許可。

21.

為了取得上述公共工程，庚與被告甲共同商議並約定，倘後者利用其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使「公司(4)」中標而取得上述工程的承建合同，庚須向被告甲支付相當於工程總造價的一定百分比的金錢作回報。

22.

2005年6月1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跨境工業區之A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的諮詢標進行開標，經評標後，「公司(4)」因得分較低，並不具備進入第二輪評審的資格。

23.

為使「公司(4)」在上述工程招標中中標，被告甲遂授意土地工務運輸局，將“跨境工業區之A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判給「公司(4)」，土地工務運輸局於是透過當時擔任副局長的辛將上述指示傳達給評標委員會主席壬，並由壬轉告評標委員會的成員癸、甲甲、甲乙及甲丙。

24.

根據被告甲的上述指示，“跨境工業區之 A 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的評標委員會對已作出之評標分數作出調整及修改，最終將「公司 (4)」的評分調高至 13 分，從而與其他 3 間競標的建築公司分數相同。

25.

根據“跨境工業區之 A 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競標第二輪評分以工程總造價的最優價格為標準，若出現相同分數，工程投標價格最低的公司與其他公司的建造價差額超過 5% 時，以工程投標價格最低的公司中標。

26.

「公司 (4)」提交的工程投標價格是 4 間分數相同的競標建築公司中最低的。

27.

「公司 (4)」因是第二輪評分中工程投標價格最低的公司，且與其他 3 間同分數的公司所提出的建造價的差額均超過 5%，故由「公司 (4)」中標，並獲得該工程之批給。

28.

2005 年 7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了第 265/2005 號的批示，將“跨境工業區之 A 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判給「公司 (4)」，工程總金額為 136,660,385.30 澳門元。

29.

「公司 (4)」中標獲得“跨境工業區之 A 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的承建合同後，被告甲要求庚按之前的約定給付 400 萬澳門元之回報。

30.

為此，2005 年 12 月 28 日，庚指示當時「公司 (4)」的財務經理甲丁及會計甲戊從公司的銀行(4)的支票帳戶(帳戶號碼 XX-XX-XX-XXXXXX)開出一張 400 萬澳門元的現金支票【票號為 XXXXXXXX】，並於同日，經甲丁背書提現，將 400 萬澳門元現金交予庚。

31.

在 2005 年 12 月 28 日前的某日，庚將 400 萬澳門元現金交給被告甲，作為干預上述公共工程審批的回報。

32.

為記錄上述事宜，被告甲在其名為<<2005 友好手冊>>的記事簿中記錄了如下內容：“跨境工廠大廈：公司(4) 1.37 億”、“跨境廠廈 1.37 億，公司(4) 300✓+100✓”；在<<2006 友好手冊>>的記事簿中記錄了“公司(4) 400/400✓”。

33.

上述符號“✓”是被告甲收到被告庚所給付的上述 400 萬澳門元回報後所作出的標注。

34.

2007 年 9 月 5 日 11 時 15 分，廉政公署人員前往「公司 (4)」位於[地址(2)]

進行搜索，並在財務經理甲丁的辦公室內搜獲一份文件，內容為：“跨境工業區之 A 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在投標階段考慮工程費用時即預留了 400 萬~600 萬澳門元中介公關費，為了爭取項目中標，依據承諾只要讓公司 (4) 中標即支付 400 萬澳門元中介費”。

35.

同時，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4)」內亦搜獲該公司 2005 年兩本會計帳簿、該公司會計甲戌在該兩本帳簿中記錄了上述支付予被告甲的 400 萬澳門元的支出情況，其中 2005 年的「銀行(4)往來—葡幣」的日記帳中以「借款」的名義紀錄了上述款項的收入，及在 2005 年 12 月 28 日的支出憑證中寫有「總部往來借款 MOP 肆佰萬元正」；同時，在 2005 年會計總帳戶目中「其他債權人—總部往來」帳目中以「借款」的名義記錄了上述款項的支出。

36.

甲己是香港商人，其擁有多間公司及在多間公司任職，其中包括：

- (1) 「公司 (5)」，甲己擁有該公司約 72.55% 的股份，並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下屬公司包括「公司 (6)」、「公司 (7)」、「公司 (8)」、「公司 (9)」(下設「公司 (10)」、「公司 (11)」及其他)等，甲己亦為這些附屬公司的董事；
- (2) 「公司 (12)」，甲己以「公司 (5)」及附屬公司「公司 (6)」的名義擁有該公司 100% 的股份，並為該公司董事。

37.

甲庚是香港商人，其擁有多間公司及在多間公司任職，其中包括：

- (1) 「公司 (13)」，甲庚為該公司董事；
- (2) 「公司 (14)」，甲庚擁有此公司 100% 的股份，並委任其律師甲辛擔任該公司董事；
- (3) 「公司 (15)」，甲庚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為該公司董事；
- (4) 「公司 (16)」，甲庚以「公司 (15)」名義於 2002 年 11 月 1 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為該公司董事；2004 年 5 月 14 日委任下屬甲壬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 (5) 「公司 (17)」，甲庚以「公司 (16)」名義於 2005 年 6 月 8 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004 年 6 月 24 日委任下屬甲壬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 (6) 「公司 (18)」，甲庚於 2002 年 3 月 20 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成為該公司董事；自 2004 年 11 月 17 日為該公司董事；2004 年 11 月 18 日委任下屬甲壬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38.

甲癸是甲庚名下「公司 (13)」的員工，於 2001 年 12 月 5 日成立「公司 (19)」，其為該公司行政管理成員；該公司經營的業務是房地產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項目和貿易。

39.

1995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在其位於氹仔雞頸馬路的土地上興建“澳門國際機場”後，藉該地段的都市規劃變動而修改有關土地批給合同的同時，

提出將剩餘的土地劃分成 5 區轉讓給 5 家公司發展地產項目的申請，以維持該公司在機場興建及營運上收支平衡。

40.

1995 年 6 月 27 日，澳門政府、「公司 (21)」、「公司 (20)」及「公司 (22)」分別以 88%、5%、5% 及 2% 的股份比例共同成立了六家公司：「公司 (23)」、「公司 (24)」、「公司 (25)」、「公司 (26)」、「公司 (27)」及「公司 (28)」。

41.

1995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上述申請獲得批准。

42.

1995 年至 1997 年間，上述位於氹仔島雞頸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的土地經縮減及數次劃分後，可供轉讓的剩餘土地被稱為 1c 地段、2 地段、3 地段、4 地段及 5 地段，面積分別為 4,012 平方米、13,425 平方米、18,707 平方米、8,750 平方米及 33,895 平方米，總面積合共 78,789 平方米。

43.

199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3)」、「公司 (24)」、「公司 (25)」、「公司 (26)」及「公司 (27)」分別購買了上述氹仔島雞頸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的 1c 地段、2 地段、3 地段、4 地段及 5 地段。

44.

此後，「公司 (23)」、「公司 (24)」、「公司 (25)」、「公司 (26)」及「公司 (27)」將上述五幅土地交由「公司 (28)」統一管理。

45.

根據第 89/96/M 號訓令，運輸工務司司長獲得了上述 6 間公司執行職能方面的授權。

46.

被告甲委任建設發展辦公室前主任乙甲繼續出任「公司 (28)」總經理一職，亦委任該辦公室前副主任乙乙出任副總經理的職位。

47.

2004 年年中，被告甲向乙甲表示，欲出售「公司 (23)」、「公司 (24)」、「公司 (25)」、「公司 (26)」及「公司 (27)」持有的上述氹仔島雞頸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的 1c 地段、2 地段、3 地段、4 地段及 5 地段，並指示乙甲聘請「公司 (29)」對上述土地進行價值評估。

48.

於 2004 年年底，甲己和甲庚得知「公司 (23)」、「公司 (24)」、「公司 (25)」、「公司 (26)」及「公司 (27)」欲出售上述五幅土地後，即決定購買該五幅土地。

49.

為成功購得上述五幅土地，甲己和甲庚決定利用被告甲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干預有關公司的招標及評標程序。

50.

為此，甲己和甲庚透過本澳商人乙丙介紹，與被告甲取得了聯繫，並最終與被告甲商定，由被告甲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上述土地出售的程序，讓甲己和

甲庚購得上述五幅土地，甲己和甲庚將給予被告甲 2000 萬港元作為回報。

51.

為了掩飾上述回報的來源，甲己和甲庚應被告甲的要求，透過自己或其他人士的公司銀行帳戶將有關回報轉移，最終存入由被告甲實際控制的「公司(1)」在銀行(2)開設的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XX-X】內。

52.

為使甲己和甲庚能成功取得上述五幅土地，被告甲決定不以公開競投的方式，而是採用以邀請參與的限制性競投的形式出售。

53.

在得到被告甲即將進行土地競投的信息後，甲己、甲庚從 2005 年 2 月開始就競投上述五幅土地的事宜進行準備，包括草擬發展計劃、進行方案設計等工作，同時還聘請「公司 (30)」對該五幅土地進行項目設計及建造的研究工作。

54.

2005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公司 (30)」完成「氹仔雞頸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之五幅地段」項目之設計方案，包括有關地段之規劃設計平面及剖面圖，並送交甲己。

55.

2005 年 3 月 1 日，「公司 (21)」曾向「公司 (28)」(當時以「澳門國際機場工商城」名義運作)提出取得上述五幅土地轉讓的申請，但未得到回覆。

56.

2005年3月9日至11日，按甲己的要求，「公司(5)」及「公司(30)」對上述五幅地段進行了實地視察及拍照。

57.

2005年6月1日，甲己的「公司(5)」就上述土地建築方案的設計費用向「公司(30)」支付了20萬港元。

58.

此後，甲己和甲庚決定以香港物業代理公司——「公司(31)」代表彼等參與競投上述五幅土地的邀請標。

59.

2005年6月16日11時，根據被告甲的指示，「公司(28)」召開例外股東會議，議決分別向2間香港物業代理公司——「公司(31)」及「公司(32)」，以及「公司(33)」發出“位於偉龍馬路交界之鄰近澳門國際機場的土地分段批租之承租權轉移判給”的諮詢邀請信，理由是這3間公司均在大型投資範疇內具有已證經驗及能力。

61.

2005年6月16日，「公司(28)」分別向「公司(31)」、「公司(32)」及「公司(33)」發出位於氹仔島雞頸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之鄰近澳門國際機場的土地分段批租之承租權轉移判給的諮詢邀請信；承投章程中訂明呈交標書的截止日期為2005年6月27日下午3時正，保證金為2億澳門元。

62.

2005年6月22日約20時，在酒店(2)飯店內，被告甲與乙丙、甲庚及甲己等人會面，並就上述土地轉讓事宜進行商議。

63.

2005年6月23日，「公司(21)」駐「公司(28)」的代表乙丁向乙甲表示準備標書的期限太短要求延長，但遭到乙甲拒絕。

64.

2005年6月24日，甲庚及甲己共同商議，由甲庚以其名下的「公司(14)」入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公司(34)」29.99%的股份，並由甲庚的下屬甲壬以「公司(17)」的名義持有另外70.01%的股份，同時委任甲壬擔任「公司(34)」的董事。

65.

2005年6月25日，甲己以其「公司(7)」的名義跟「公司(34)」的股東「公司(14)」及「公司(17)」簽署了一份合約(“Option Agreement”)，合約主要內容為：倘「公司(34)」成功投得上述氹仔雞項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之五幅土地，「公司(7)」有權以約100萬港元全數購買「公司(17)」持有「公司(34)」的70.01%股份及所衍生的一切權力。

66.

與此同時，甲己和甲庚決定由「公司(31)」代理「公司(34)」參與上述競標，並將「公司(30)」早前完成的「氹仔雞項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之五幅地段」項目之設計方案交給了「公司(31)」。

67.

2005年6月26日，甲己以其「公司(12)」的名義向「公司(34)」承諾貸出2.5億港元，其中部分兌換成2億澳門元將用於繳付上述土地分段批租之承租權轉移判給的擔保金，餘款則用作支付予「公司(34)」的有關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

68.

至2005年6月27日截標時，「公司(28)」收到了「公司(31)」、「公司(32)」和「公司(21)」提交的三份標書，當中「公司(31)」所代理的「公司(34)」出價最高。

69.

2005年7月28日，評標委員會考慮到，「公司(31)」及「公司(32)」均僅以代表公司身份分別代「公司(34)」及「公司(35)」提交標書，而「公司(33)」又僅以「公司(21)」單一公司名義提交標書，因此，委員會認為3份標書均未符合有關要求，對所有競標者的合法性表示存在疑問，故認為不應將有關土地的承租權轉移判給任何一間競標公司。

70.

然而，基於被告甲擬將土地的出售判給「公司(34)」而進行的干預，評標委員會最後以“可利用已作出之行為”原則為由，建議以直接判給方式將有關土地承租權轉移判給出價最高的由「公司(31)」代表的「公司(34)」。

71.

2005年8月5日，「公司(28)」召開股東會議，決定將上述氹仔雞項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之1c地段、2地段、3地段、4地段及5地段分段批租之承租權轉給「公司(31)」所代理的「公司(34)」。

72.

2005年9月28日，為了向被告甲支付上述2000萬港元的回報，甲己和甲庚商定，由甲庚指使其下屬甲壬代表「公司(34)」與另一下屬甲癸名下的「公司(19)」簽立一份顧問服務協議，協議書內容為，由「公司(19)」向「公司(34)」提供上述五幅地段之土地規劃方案、設計及建築圖則等顧問服務，顧問費用為2000萬港元，準備以此筆款項向被告甲支付上述回報。

73.

實質上，「公司(19)」並未向「公司(34)」提供任何有關上述五幅地段之土地規劃方案、設計及建築圖則等顧問服務。

74.

2005年10月15日，「公司(34)」分別跟「公司(23)」、「公司(24)」、「公司(25)」、「公司(26)」及「公司(27)」簽署上述五幅批租地承租權移轉預約合同。

75.

2005年10月20日，按甲庚的指使，「公司(19)」致函「公司(34)」，並以“顧問費”為名要求支付上述2000萬港元；「公司(34)」則去函向甲己的「公司(12)」請求2000萬港元之貸款，並要求將該筆款項直接給付予「公司(19)」。

76.

此後，被告甲將其實際控制的「公司(1)」在香港銀行(2)開設的帳號為XXX-XXX-X-XXXXXXX-X之港元儲蓄帳戶資料告知乙丙，以便甲己和甲庚獲得有關的資料。

78.

2005年10月20日，甲癸收到一張打印有“公司(1)”、“A/c No. XXX-XXX-X-XXXXXXX-X”、“銀行(2)”、“香港中良”(此四字為手寫)內容的紙條傳真。

79.

甲癸收到上述資料後便將之交給甲庚。

80.

2005年10月24日，甲己透過名下的「公司(12)」在銀行(5)開設之港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XXXXXXXXXX】開出一張2000萬港元之支票【票號為XXXXXX】，抬頭為「公司(19)」。

81.

同日，甲庚指示甲癸從其名下的「公司(19)」在銀行(5)開設之港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XXXXXXXXXX】開出一張2000萬港元之支票【票號為XXXXXX】，抬頭為「公司(1)」。

82.

同日15時11分，上述支票被存入了被告甲實際控制的「公司(1)」在銀行

(2)開設的帳戶【帳號為XXXXXXXXXXXXXXXXXX】內。

83.

2006年1月5日，甲己以「公司(10)」的名義購入甲庚的「公司(17)」在「公司(34)」擁有的全部股份(即70.01%的股份)，並成為該公司董事。

84.

2006年2月17日，「公司(23)」、「公司(24)」、「公司(25)」、「公司(26)」及「公司(27)」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請求批准將該等公司承租的位於氹仔雞項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之5幅分別稱為1c地段、2地段、3地段、4地段及5地段的土地轉讓予「公司(34)」。

85.

2006年3月2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製作了第XXX/DSODEP/2006號報告書，建議批准「公司(23)」、「公司(24)」、「公司(25)」、「公司(26)」及「公司(27)」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請求批准以租賃制度批出，將該等公司位於氹仔雞頸馬路五幅分別稱為1c地段、2地段、3地段、4地段及5地段的土地轉讓予「公司(34)」。

86.

翌日，被告甲在上述報告書上作出同意批示。

87.

由於被告甲已批准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報告建議，土地委員會於2006年3月16日作出決定，不反對批准上述五幅土地的轉讓申請。

88.

2006年3月29日，被告甲就上述五幅土地轉讓予的「公司(34)」申請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使該申請最終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

89.

2006年3月29日，被告甲作出第48/2006號、第49/2006號、第50/2006號、第51/2006號、第52/2006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並於4月6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批准以租賃制度批出，位於氹仔雞頸馬路五幅分別稱為1c地段、2地段、3地段、4地段及5地段的土地有償轉讓予「公司(34)」。

90.

在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上述土地批給期間，被告甲跟甲己、甲庚曾數次私下會面。

91.

就上述事宜，被告甲在其<<Luxe 2005>>記事簿中記載了“甲己/COTAI 批地✓”、“机场用地重新評估”、“机场用地/減地稅”、“机场山边土地✓”、“机场山边用地✓”、“- 公司(28) ✓-山边(机场) - cotai/甲己”、“机场山边地✓”、“① 甲己批地 / ”、“② 机场山边開標”、“机场山边招標 10 天/2 億”、“机场山边判標”、“机场山边判標 (公司(31) 11,367M, 公司(21) 1350M, 公司(47) 1180M)”、“山边地公司(31) 通電話，对方: ① 不同意 S 君請求 ② 詢問開標是否合乎程序 ③ 承諾中標後，不改用途”、“-GDI - 机场山边”、“甲己/COTAI 批地 / ”、“机场山边用地 | 延期✓”、“山边项目/公司(31)/融资擔保已解決✓”、“机场山边批地/合同/實報 | ”、“机场山边入則”、“机场售楼部”、

“O.P. 机场地加高 /”、“O.P. 机场地高度 ✓”、“机场 Sample House”、“机场山边计划/楼面数量 ✓”等；在其<<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甲己/COTAI 土地公司 (31)/机场用地 2000 ✓”、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一欄內寫有“pm 甲己/酒店 (2)”等；在其<<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何：甲己 COTAI 土”、在 2006 年 2 月 25 日一欄內寫有“1 pm 酒店 (3)/甲己”等內容。

92.

從未查明之日，被告甲決意利用其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所擁有的職權，干預與澳門污水處理廠設計、建造、營運或保養服務等執行合同的行政審批及判給程序，以使特定人士或公司獲得批給，藉以收取這些公司或特定人士給付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作為回報。

93.

被告甲曾於 1992 年任職澳門焚化中心暨污水處理站辦公室，並於 1998 年 8 月升任為澳門焚化中心暨污水處理站辦公室主任。

94.

於 1994 年及 1997 年，“氹仔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及營運”及“路環污水處理廠的建造”的執行合同均判給「公司 (36)」等聯營公司。(詳見第 192/94/M 號訓令及第 80/97/M 號訓令)

95.

期間，乙己在「公司 (36)」公司中擔任經理，故因工作關係認識了被告甲。

96.

1999年，乙己離澳並成為比利時公司「公司(37)」的行政總裁，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及開設「公司(38)」，其是唯一股東。

97.

至少從2003年起，被告甲與乙己關係開始密切，後者從比利時來澳時經常會跟被告甲會面。

98.

至少在2004年至2006年期間，乙庚擔任「公司(39)」的總經理。

99.

同時，乙辛擔任「公司(40)」的總經理，亦實際負責「公司(39)」等聯營公司在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建造的工作。

100.

乙壬則是「公司(41)」經理及「公司(42)」的非股東成員。

101.

被告甲則與己彼此約定，由後者協助前者出面要求參與競投有關污水處理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合同的乙己、乙庚、乙辛及乙壬向被告甲支付有關合同總造價的3%或6.8%，又或純利的20%，作為被告甲利用職權令該等公司取得有關合同的回報。

102.

2004年10月6日，建設發展辦公室就“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合同的預先資格甄審展開國際公開招標。

103.

被告甲親自或指使己跟乙己、乙庚、乙辛及乙壬約定，倘被告甲利用其職權令後者之聯營公司中標，後者則按照各自代表的公司所佔的股份比例而給予被告甲有關批給及倘有之後加工程的總造價的3%或純利的20%作為回報。

104.

乙庚、乙辛及乙壬遂承諾支付有關合同批給總額的3%，而乙己則承諾給付有關合同續後營運及保養部分的純利的20%，作為被告甲利用職權令彼等的聯營公司取得有關合同的回報。

105.

為了掩飾上述回報的來源，乙己應被告甲的要求，代被告甲收取由乙庚、乙辛及乙壬所交來的回報，並透過自己的公司銀行帳戶將有關回報的轉換及轉移，最終存入由被告甲實際控制的「公司(1)」在銀行(2)開設的帳戶【帳號為XXX-XXX-X-XXXXXX-X】內。

106.

2004年11月12日，「公司(41)」、「公司(37)」及「公司(39)」以聯營公司的名義向建設發展辦公室遞交標書，但無提交該聯營公司的成立合同文件。

107.

2004年12月7日，建設發展辦公室就上述公開招標的標書評核報告製作

了第 XXX/GDI(T)-I/2004 號請示/建議書，指出「公司 (41)」、「公司 (37)」及「公司 (39)」聯營公司所呈交之計劃書有欠詳細，所報施工期亦短得有點脫離現實，因此只給予 75 分的總評分，在 5 間公司中排名第三。

108.

之後，被告甲在言行間故意影響建設發展辦公室給予「公司 (41)」、「公司 (37)」及「公司 (39)」聯營公司較高的評分。

109.

2005 年 11 月 14 日，基於被告甲的影響，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了第 XXX/GDI(T)-I/2005 號請示/建議書，建議將上述合同判給「公司 (41)」、「公司 (37)」及「公司 (39)」聯營公司。

110.

2005 年 11 月 22 日，被告甲在上述請示/建議書作出同意批示。

111.

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41)」、「公司 (37)」及「公司 (39)」聯營公司以 90,511,143 澳門元的造價獲得“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執行合同的批給。

112.

但直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乙己、乙壬才分別代表「公司 (37)」及「公司 (41)」與「公司 (39)」的代表簽署成立聯營公司的合同。

113.

翌日，上述聯營公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的執行合同。

114.

由於取得“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的執行合同，並擬取得此後同類型的合同，乙己決定以支付有關合同續後營運及保養部分純利的 20%，作為被告甲利用職權令該等公司取得上述工程的回報。

115.

為此，在有關污水處理、營運及保養合同的招標及評標期間，在被告甲的指使下，己跟乙己不時見面商談有關合組公司的事宜，以便以該公司名義接收有關合同營運及保養部分的利潤，其中純利的 20%將作為給予被告甲的回報。

116.

2006 年 2 月 9 日，乙己以「公司 (43)」的名義，而已則按照被告甲的指示，以「公司(2)」的名義合組成「公司 (44)」，各佔 80%及 20%的股份；當中，乙己獲委任成為該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117.

「公司 (44)」在銀行 (6)開設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

118.

事實上，被告甲就是透過「公司(2)」擁有及處理「公司 (44)」的 20%股份及其所生的一切權益。

119.

2006年12月8日，廉政公署人員在被告甲的住所內搜獲1份「公司(44)」的「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由「公司(43)」與「公司(2)」簽立的「公司成立合同」副本、「公司(44)」公司章程副本、商業及動產登記資料副本。

120.

廉政公署人員在被告甲的辦公室內搜出3份日期分別為“3/3/2006”、“31/3/2006”、“31/8/2006”的匿名文件中，亦記錄了有關上述「公司(44)」成立及授權等事宜。

121.

2006年3月13日，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第XXX/GDI(T)-I/2006號請示/建議書，指出為符合原應配合的國家污水排放一級B的標準，須針對提高污水排放質量標準而進行造價為15,500,000澳門元之工程，相當於原設計及建造合同的總價增加約23%。

122.

同時，亦指出此為原合同“增加之工作”，非必要簽訂書面合同，建議將此後加工程判予「公司(41)」、「公司(37)」及「公司(39)」聯營公司。

123.

2006年3月20日，被告甲在上述請示/建議書作出同意批示。

124.

2006年3月31日，上述請示/建議書獲得了批准，「公司(41)」、「公司(37)」及「公司(39)」聯營公司以15,500,000澳門元的造價獲得上述後加工程的批給。

由於取得“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的執行合同及其後加工程(即“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承攬工程中針對提高污水排放質量標準的後加工程”),乙庚及乙辛遂以下列方式,透過乙己向被告甲支付上述約定之部分回報:

- (1) 2006年3月28日,乙己以「公司(38)」(前身是「公司(43)」)的名義向乙庚開出一張發票【票號為XXXX/XXX】,要求支付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及建造工程顧問費,金額為784,348澳門元;
- (2) 乙己要求乙庚將上述款項存入其公司在銀行(7)所開設的歐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EUR】或美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USD】內;
- (3) 之後,乙庚將上述發票轉交給乙辛;
- (4) 2006年4月3日,在乙辛的指使下,「公司(40)」的請款單內記載了該公司就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及建造工程向「公司(38)」支付了784,348澳門元的顧問費;
- (5) 2006年4月12日,乙辛批出上述款項並指示財務總監乙癸透過「公司(40)」在銀行(4)開設的銀行帳戶【帳號為XX-XX-XX-XXXXXX】中將上述款項兌換成80,515.41歐元匯款至「公司(38)」在銀行(7)開設的歐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EUR】內;
- (6) 2006年4月13日,上述款項成功匯款至「公司(38)」在銀行(7)開設的歐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EUR】內;
- (7) 2006年4月19日,乙己按被告甲的指示,透過銀行匯款將上述80,515.41

歐元匯至「公司(1)」在銀行(2)開設的帳戶【帳號為XXX-XXX-X-XXXXXXX-X】內；

- (8) 2006年4月27日，在乙辛的指使下，「公司(40)」的會計明細分類帳目中記錄了該公司向「公司(38)」支付了784,348澳門元的顧問費及匯款手續費165.04澳門元。

126.

由於取得“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的執行合同及其後加工程(即“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承攬工程中針對提高污水排放質量標準的後加工程”)，乙壬遂以下列方式透過乙己向被告甲支付上述約定之部分回報：

- (1) 2006年3月28日，乙己以「公司(38)」(前身是「公司(43)」)的名義向乙壬開出一張發票【票號為XXXX/XXX】，要求支付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及建造工程顧問費，金額為555,621澳門元；
- (2) 乙己要求乙壬將上述款項存入其公司在銀行(7)所開設的歐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EUR】或美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USD】內；
- (3) 2006年4月7日，乙壬以「公司(41)」的名義將上述款項兌換成面額為68,050美元的支票【票號為XXXXXX】，並存入「公司(38)」在銀行(7)開設的美元帳戶【帳號為XXXX-XXXX-USD】內；
- (4) 2006年4月19日，乙己按被告甲的指示，透過銀行匯款將上述68,050美元匯至「公司(1)」在銀行(2)開設的帳戶【帳號為XXX-XXX-X-XXXXXXX-X】內。

127.

就上述事宜，被告甲在其名為<<Luxe 2005>>的記事簿中記錄了：“跨境 ETAR 判公司 (37)/公司 (41)”、“ETAR-TRANSBORDER/公司 (37) /”；並在其名為<<2006 友好手冊>>的記事簿中記錄了“偉：路環 ETAR/跨境 ETAR”、“公司 (37)：ETAR 跨境 150 ✓”。

128.

2006 年 12 月 8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被告甲的住所內除搜出上述<<Luxe 2005>>及<<2006 友好手冊>>記事簿外，亦搜獲 4 張手寫文件，當中記錄了其就“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執行合同批給所收受的不法利益：“FINANCIAL”、“CROSS BORDER”、“---20% of Shares WL→ ± 2 mio Mop ✓ WH”、“---3% other JV Partners→ ± 1.5 mio Mop ✓ BOC. E/U”、(to be invoiced by →公司 (2).)、“Total ± 3.4/3.5 mio Mop”。

129.

就上述合同後加工程(即“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承攬工程中針對提高污水排放質量標準的後加工程”)之部分，被告甲記錄及計算了所收受及擬收受的不法利益：“CROSS BORDER”、“Basic Content”、“(6000 m³ /day)”、“：settled 3% of 公司 (41)”、“of 公司 (5)”、“→WL HKK →HK”、“Fase1：Extension with MEMBRANES (Mainly 公司 (37))”、“(6000 m³/day)”、“Total 15.500.000MOP”、“公司 (41) ± 2.000.000 MOP →60.000MOP”、“公司 (37) 20% of the profit”。

130.

上述符號“✓”是被告甲在收到乙己、乙庚、乙辛及乙壬的上述回報並作出了相關干預後的標注。

131.

2006年10月16日，在被告甲的指示下，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第XXX/GDI(T)-I/2006號請示/建議書，考慮到青洲河邊馬路的重整及青洲社會房屋綜合體的污水排放新網絡，及為免處理污水排放的能力超出負荷，建議進行“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的工程。

132.

被告甲親自或指使己跟乙己、乙庚、乙辛及乙壬約定，倘被告甲利用其職權令後者之聯營公司中標，後者則按照各自公司所佔的股份比例而給予被告甲有關批給總造價的3%或純利的20%作為回報。

133.

乙庚、乙辛及乙壬遂承諾支付有關合同批給總額的3%，而乙己則承諾給付有關合同續後營運及保養部分的純利的20%，作為被告甲利用職權令彼等的聯營公司取得有關合同的回報。

134.

建設發展辦公室在上述請示/建議書中建議豁免進行公開招標，而透過與“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的執行合同之承批公司直接磋商及訂立有關合同，並建議將“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的款項支出大部分撥至2007年的財政負擔。

135.

2006年11月13日，被告甲在上述請示/建議書作出同意批示。

136.

2006年12月1日，「公司(41)」、「公司(37)」及「公司(39)」聯營公司獲批准以直接批給方式，以26,850,000澳門元的造價獲得“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的批給。

137.

就上述事宜，被告甲在廉政公署人員於其住所內搜獲的4張手寫文件中記錄了其將收受的利益：“Proposal Fase2”、“Mainly 公司(37)”、“doubling the capacity to 12.000 m³”、“with MEMBRANE BIO REACTOR (MBR)”、“3 UNITS of 8.950.000 MOP=26.850.000M”、“公司(41)：3.000.000MOP 3%→90.000MOP”、“公司(5)：2.000.000MOP for modification”、“of the income 公司(48)”、“3%→60.000MOP”，以及“CROSS BORDER PROPOSITION EXTENTION”、“DOUBLING THE CAPACITY”、“6000 m³/only →12.000 m³/day”、“MEMBRANE BIO REACTOR (MBR)”、“→* Membrane Bio Reactor (公司(37)-公司(41))：26.850.000MOP”、“* Modification on the：”、“-公司(48) 1.800.000MOP”、“-income influent pit”、“公司(5)”、“28.650.000MOP”。

138.

2005年11月30日，“路環污水處理廠營運及保養服務”執行合同期限屆滿。

139.

由於被告甲已親自或指使己跟乙己約定合組上述「公司 (44)」，以取得有關污水處理、營運及保養合同往後純利的 20%，被告甲在曾參加“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合同預先資格甄審的 9 間公司中選出包括「公司 (37)」的 5 間公司，並指使建設發展辦公室前副主任乙乙須以邀請標形式進行上述合同的競投及批給程序。

140.

2005 年 10 月 24 日，根據被告甲的指示，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了第 XXX/GDI(T)-I/2005 號請示/建議書，建議向曾參加“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合同預先資格甄審的 9 間公司的其中 5 間，當中包括「公司 (37)」發出邀請，以便展開“路環污水處理廠營運及保養服務”合同的競投及批給程序。

141.

之後，被告甲在言行間故意影響建設發展辦公室給予「公司 (37)」較高的評分。

142.

2005 年 11 月 25 日，基於被告甲的影響，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了第 XXX/GDI(T)-I/2005 號請示/建議書，建議將上述合同判給「公司 (37)」。

143.

2005 年 11 月 30 日，被告甲在上述請示/建議書作出同意批示。

144.

2005年12月19日，「公司(37)」以8,632,696澳門元的造價獲得“路環污水處理廠營運及保養服務”執行合同的批給。

145.

由於「公司(37)」取得“路環污水處理廠營運及保養服務”執行合同，故乙己將透過「公司(44)」所收取有關工程及續後營運及保養部分純利的20%，作為被告甲利用職權令該公司取得上述合同的回報。

146.

就上述事宜，被告甲在其名為<<2006友好手冊>>的記事簿中記錄了“公司(37)：ETAR-Col(保養)+obra”。

147.

2006年12月8日，廉政公署人員在被告甲的住所內除搜出上述<<2006友好手冊>>記事簿外，亦搜獲4張手寫文件，當中記錄了其就“路環污水處理廠營運及保養服務”的執行合同所收受的不法利益：“Coloane existing operation”、“20% of 公司(44)→End of December 2006 Dividend”。

148.

2005年8月10日，建設發展辦公室就“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的預先資格甄審展開國際公開招標。

149.

被告甲親自或指使己分別跟乙庚、乙辛及乙壬約定，倘其利用其職權令後

者之聯營公司中標，後者則按照各自代表的公司所佔的股份比例而給予被告甲有關工程造價的 6.8% 作回報；該回報將分兩期支付，每期各半，第一期款項須在有關工程款項首次發放時支付，第二期則須在工程順利進行或獲發足夠工程款項時支付。

150.

為了掩飾上述回報的來源，乙庚、乙辛及乙壬應被告甲的要求，透過自己或其他人的個人或公司銀行帳戶將有關回報的轉換及轉移，最終存入由己擔任股東卻由被告甲及丁實際控制的「公司(2)」在銀行(3)開設的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內。

151.

被告甲亦親自或指使己跟乙己約定合組「公司(44)」，以收取有關工程及續後營運及保養部分的純利的 20%，作為甲利用職權令其有份之聯營公司取得上述合同的回報。

152.

2005 年 9 月 30 日，乙己、乙庚、乙辛及乙壬以「公司(37)」、「公司(40)」及「公司(41)」聯營公司的名義遞交標書，但無提交該聯營公司的成立合同文件。

153.

2005 年 11 月 3 日，建設發展辦公室就上述公開招標的標書評核報告製作了第 XXX/GDI(T)-I/2005 號請示/建議書，指出「公司(41)」、「公司(37)」及「公司(40)」聯營公司所呈交之計劃書欠詳，亦欠報施工期，因此只給予 75

分的總評分，排名第四。

154.

之後，被告甲在言行間故意影響建設發展辦公室給予「公司 (41)」、「公司 (37)」及「公司 (40)」聯營公司較高的評分。

155.

2006 年 3 月 16 日，基於被告甲的影響，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了第 XXX/GDI(T)-I/2005 號請示/建議書，建議將上述合同判給「公司 (41)」、「公司 (37)」及「公司 (40)」聯營公司。

156.

2006 年 3 月 23 日，乙己及乙壬跟被告甲見面，目的是商討上述合同判給及回報支付之事宜。

157.

翌日，被告甲在上述請示/建議書作出同意批示。

158.

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 (41)」、「公司 (37)」及「公司 (40)」聯營公司以 247,520,250 澳門元的造價獲得“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的批給。

159.

2006 年 6 月 5 日，乙己、乙壬及乙辛才分別代表「公司 (37)」、「公司 (41)」

及「公司 (40)」簽署成立聯營公司的合同。

160.

2006年6月23日，乙己、乙壬及乙辛代表上述聯營公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

161.

由於取得“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的執行合同，乙己將透過於2006年2月9日成立的「公司 (44)」所收取有關工程及續後營運及保養部分的純利的20%，作為被告甲利用職權令該等公司取得上述工程的回報。

162.

由於取得“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的執行合同，乙壬遂以下列方式向被告甲支付上述約定之部分回報：

- (1) 2006年10月6日，乙壬從「公司 (41)」在銀行(8)的帳戶【帳號為XXX-XXX-XXXXXX-XXX】內，開出一張金額為1,882,056.40港元的支票【票號為XXXXXX】；
- (2) 2006年10月12日，乙壬將上述支票存入「公司(2)」在銀行(3)開設的帳戶【帳號為XXXXXX-XXX】內。

163.

由於「公司 (40)」在取得“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的執行合同，乙庚及乙辛遂以下列方式向被告甲支付上述約定之部分回報：

- (1) 2006年10月份，乙庚從乙己處取得「公司 (2)」在銀行(3)開設的帳戶號

碼【帳號為 XXXXXX-XXX】及應支付之回報金額後，以機密信封通知了乙辛，並指明另外 50% 的回報將於下一期再給付；有關字條的內容為：

“What I’ve got from 乙己 yesterday night was :” 、 “For A- Deposit into 銀行 (3), A/C XXXXXXXXXXXX addressed to 公司 (2). ” 、 “-公司 (41) to pay MOP1,981,112(in equivalent HK\$)from HK A/C to HK A/C” 、 “-CSCC “3,876,000 (“ ”) ” ” 、 “Rest of 50% to be paid at next progress payment” ；

- (2) 2006 年 11 月 29 日，乙辛以“代「公司 (45)」支付寰宇天下地盤的材料裝修費用”的名義，從「公司 (40)」在銀行(4)開設的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內開出一張金額為 3,876,000 港元的支票【票號為 XXXXXX】交給「公司 (46)」的丙甲；
- (3) 同日，在乙辛的指使下，丙甲將上述支票存入「公司 (46)」在銀行(4)開設的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內；
- (4) 同日，丙甲以銀行匯款方式將上述款項匯到其以個人名義在銀行 (8)開設的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內；
- (5) 翌日，丙甲再以銀行轉帳方式將上述款項存入「公司(2)」在銀行(3)開設的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內。

164.

2006 年 12 月 8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被告甲的住所內搜獲的 4 張手寫文件中記錄了其就“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批給所收受的不法利益：“Coloane Construction ---20% of Shares WL.→± 3/4 mio Mop”、“---

8% of Partners-JV — ± 14 mio Mop」 ” 、 “(to be invoiced by 公司 (2)) ±17/18 MOP” 、 “Coloane Extension” 、 “Macau→HKK” 、 “8% → often 15% with holding tax→6,8% net” 、 “→ 50% to be paid at down payment (10%)” 、 “NOW 公司 (41) 1,981,112 HKK can direct? or” 、 “公司 (5) 3,876,000 can direct? VIA 公司 (37)” 、 “FROM HKK-bank to HKK-bank” 、 “→50% when sufficient progress of works/payment” 、 “公司 (41) 1,981,112MOP” 、 “公司 (5) 3,876,000MOP” 、 “(-15%)、 “11,714,224” 公司 (37)→20% of the profit (SHARES)” 、 “~~operation content(not yet settled)~~” 。

165.

被告甲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166.

被告甲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仍主動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利益或利益承諾，而在執行運輸工務司司長職務期間違背其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直接或間接干預政府擁有股份的私營公司的土地招標、評標及出售的程序，使特定人士或彼等公司購得有關土地；又或直接或間接干預建設發展辦公室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公共工程的評標結果或與污水處理廠設計、建造、營運或保養服務等執行合同有關的行政審批及判給程序，使特定人士或公司獲得批給，藉以收取這些公司或特定人士給付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作為回報。

167.

被告甲與他人共同合意合力，以他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成立公司並以該等公司的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且通過授權實質操控該等公司及銀行帳戶接收、

轉移所收取的不法利益回報，目的為掩飾及隱藏其不法性質和來源，藉以逃避法律對該等行為的制裁。

168.

被告甲明知上述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2. 我們不認定下列事實(維持控訴書中的條文編號)：

45.

第 89/96/M 號訓令給予被告甲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上述六間公司有關執行職能方面的授權。

60.

同日 11 時 54 分(上述例外股東會議剛結束後)，被告甲透過乙丙將上述決定告知了甲庚。

77.

乙丙遂將上述資料告訴了乙戊和甲庚。

78.

2005 年 10 月 20 日，乙戌發了一份傳真給甲癸。

3. 列舉作為法院就認定之事實和不認定之事實所形成其心證的證據
(維持控訴書中的條文編號)：

一、第 1 至 3 條事實

根據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而補充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434 條第 1 款的規定，該等事實因眾所周知而構成明顯事實。

二、第 7 和 8 條事實

在於本院進行的、編號分別為 36/2007 及 53/2008 的兩個之前的判處被告有罪的程序中所進行的訴訟行為。

三、第 9 至 15 條事實

本院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第 36/2007 號案中所作的判處被告有罪的合議庭裁判當中的獲認定事實(第 29 至 82 條)，相關裁判的證明書已附入卷宗。該等屬於法院因履行職務而知悉的事實，根據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而補充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434 條第 1 款的規定而被採納。

四、第 4 至 6 條和第 16 至 168 條事實

所有關於被告或由其所控制的公司銀行帳戶內資金調動，包括現金轉移、支票存入、現金存入等描述的事實，均由存入卷宗內的相關文件予以支持。

第 39 條及後續幾條所描述的有關「公司(23)」、「公司(24)」、「公司(25)」、「公司(26)」、「公司(27)」及「公司(28)」的成立以及涉及到機場附近的幾塊土地的交易的事實，均在存入卷宗內的文件中有記載。

涉及到為公共工程承包而進行的公開招標、公共工程承包的批給、在有關程序中制作的意見書以及大多數出資為公共資本的企業的土地的出售的事實，均在存入卷宗內的文件中有記載。

因此，完全以文件證明被告甲收取了上面條文所提到的、由商人庚、甲己、甲庚、乙己、乙庚、乙辛、及乙壬所支付的相關金錢，勾畫出這些金錢所經過的路線圖，有時候是曲折的，自澳門涉案公司的財產一直到被告在香港所擁有的銀行帳戶內。

同時，透過土地工務運輸局和建設發展辦公室的局長/主任、領導人員和公務員的證言，我們得知在某些個案中，被告甲干預公共工程承包的公開招標，向上述那些部門的領導人員(而這些又指示其參加評標委員會

的下屬)指示哪間公司作為中標公司提出建議，不管這些公司相關標書的本身內容為何，因此而漠視公共利益。在直接批給的程序中，被告同樣違反法律規定，直接選擇承批公司，指示由其監管的部門應當提出的建議公司，在這些個案中，沒有遵從法律規定的強制性程序。

在形成法院心證方面，下列證人尤為重要：土地工務運輸局的丙乙、辛、壬、癸、甲甲、甲丙和甲乙，以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的丙丙和乙乙。

只欠將已證明的由被告收取的金錢與被告違反法律作出干預和挑選的工程批給連繫起來。這部分，法院得到了被告非有意但重要的協助，在其私人手冊中(稱為“友好手冊”)，非常詳細地記錄了與上述商人所協議的金額，並在手冊中標示了是否已收取了那些金錢。

另一方面，被告制作了以澳門元計算的、每隔相同月份就定期更新的他財產狀況，而被告相繼從商人處收取的金錢也逐步體現在被告財產的記錄中，從開始時相對低的金額直至其被捕前不久的最後一項記錄顯示他的非常高價值的財產。由被告制作的這些文件確認了在其銀行帳戶內收取的金額以及他在“友好手冊”內所作的賄款的記錄。

廉政公署的幾位證人(丙丁、丙戊、丙己)對於協助法院破解被告之記錄，審查其所有累積的財產，跟踪相關金錢從其來源直至最終進入被告之口袋，即其銀行帳戶的整個軌跡也是十分重要的。

而被告在審判聽證的過程中也提供了一些信息，儘管其目的在於自保以及袒護某些行賄者，這點在被告向法院所作的最後陳詞中體現得十分明顯。被告確認是澳門商人乙丙將其介紹給甲己和甲庚(第 50 條)，並在選擇中標公司之前的幾日與該二人進行過會面，以商討獲得機場附近幾塊土地的問題。此外被告還肯定了己也有參與其同與 ETAR 公司有關的幾個商人之間的往來。

至於來自甲己的 20,000,000 港元被存入被告的[公司(1)]的銀行戶口的事實，證人甲庚的說法——即相關款項是爲了對乙丙將提供的工作提前支付報酬——沒有任何可信度。相關款項不但與甲所收取的金錢在數額上有着精確到分的超乎尋常的吻合，而且還是在 2005 年的 10 月支付的。正如甲己的[公司(5)]的高級項目經理，證人丙庚當庭所言，乙丙的公司在 2006 年才為[公司(34)]工作，至於工作報酬則並沒有提前支付，而是隨着收到相關的帳單而支付的。而被聘請為[公司(5)]設計初步方案的[公司(30)]的首席建築師丙辛的證言也是如此，該證人稱，其所任職的公司於 2006 年中旬開始審核由乙丙的公司所遞交的帳單，以便對其進行支付，因此，不可能在 2006 年之前便已經向何的公司支付工作報酬。

因此，沒有任何理由認為於 2005 年支付給乙丙的 20,000,000 港元是後者之公司工作報酬，這樣的話，認定相關金錢是支付給甲的一筆款項便

是完全合乎邏輯的了。而後者其實也在 2005 年的“友好手冊”中記錄了甲己的 20,000,000 港元已收到(“甲己/COTAI 土地 [公司(31)]/机场用地 2000✓”)(91)。

完全在被告掌控之下的整個出售土地的過程明顯是爲了讓在招標中勝出的公司得益，該公司比另外兩個被邀請參加競投的公司提前數月獲得信息，而另外兩間公司則僅有 10 天的時間去準備及遞交標書。

同樣也是在被告的干預之下，評標委員會以“可利用已作出之行為”原則為由，建議以直接判給方式將有關土地承租權轉移判給出價最高的由「公司(31)」代表的「公司(34)」(70)。

然而，所謂的這個原則根本不存在。如果說委員會所提到的是行使被限定的權力所作出的行政行為的利用原則的話，那麼這個原則也完全不能適用，因為所達到的結果(接納所有含有妨礙其參與競投的不規則情況的標書)並不是法律所要求的。要知道，這個原則說的是，儘管發現存在違法瑕疵，如果行為的決定內容是良好法律所要求的，那麼也不應該令行政行為無效。而這肯定不屬於本案的情況。

總而言之，中標的公司之所以勝出是因為，在被告的干預之下，相關的法律規則遭到了踐踏。

至於文件方面，除了上面提到的載於附件 B1 第 30 至 35 頁的文件，特別重要的還有己和乙己所成立的公司的設立合同，這個公司在第 116 條的事實被提及【2006 年 2 月 9 日，乙己以「公司(43)」[公司(38)]的原始名稱)的名義，而己則按照嫌犯甲的指示，以「公司(2)」的名義合組成「公司(44)」，各佔 80%及 20%的股份；當中，乙己獲委任成為該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五、未能認定之事實

法院之心證是欠缺足够的證據去證明檢控書內提出的事實。

三、法律

1. 受賄罪

透過本院分別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和 2009 年 4 月 22 日在第 36/2007 號和第 53/2008 號案中所作的合議庭裁判(相關裁判證明書已附入卷宗)，被告被判以既遂方式觸犯數十項由《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數十項由《刑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為罪，以及十多項由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此外還有其他性質的罪行數項，此處無必要指出。

在本案中，被告又被控 6 項由《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以及 3 項由現行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我們在前面兩個裁判裏針對如何解讀及適用上述條文所作的闡述，尤其是針對受賄罪所旨在保護的法益的特點、為何該等受賄罪屬於損害罪、特定罪而不是危險罪所作的闡述在此視為全部轉述。

我們亦認為受賄罪為一項實質罪行或結果性罪行，其完成於公務員要求或接受賄賂(或賄賂的承諾)獲對方知悉時，並提到一項純受賄要求，即使被拒絕，當其表達出受賄意願時，即構成對公共職能的意志自主性的實際侵犯，因此受賄已構成”。

我們再重複真正意義上的和非真正意義上的受賄的區別，前者規定於第 337 條第 1 款，題為受賄作不法行為，其中，公務員的交換條件為違反職務上之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非真正意義上的受賄，第 338 條標定為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為，公務員的交換條件是不違反職務上之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

在首個合議庭裁判中，針對歸責於受賄公務員的行為的合法性或不法性問題，我們認為：

「如涉及受約束之權力，如公務人員違反法律，同時要求或接收賄賂(或賄賂之承諾)，則構成受賄作不法行為，因為這是違反其職務上之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的交換條件。

而當賄賂所涉及的行為屬於行為人自由裁量權的範疇時，問題更加複雜。

一直以來均認為，由於金錢原因，公務人員超越了法律賦予他的自由裁量權範疇時，沒有疑問的是“在此等情形中，就實質或根本方面看，其行為是非法的，因此屬於真正意義上的受賄範圍”¹。

如行為人沒有超過自由裁量權範疇，二者居之一：

i) 如果賞金(或打賞之承諾)沒有發生而公務人員不受賄賂所影響，會作出不同之決定時，那麼已作出之行為是不法的，存在違反其職務上之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在此情形中，還是出現了非法行為，行為因與其內

¹ A. M. ALMEIDA COSTA : 《Comentário Coimbricense do Código Penal.》對第 372 條所作的注釋，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01 年，分則部分，第三卷，第 667 頁以及《Sobre o Crime de Corrupção》，載於 1984 年科英布拉法學院學刊特刊單行本——《Estudos em Homenagem ao Prof. Doutor Eduardo Correia》，科英布拉，1987 年，第 112 頁。

容或實質相衝突而構成無效，行為出現了傳統上稱之為‘權力偏差’的瑕疵”。

因為自由裁量權所受限制之一為受目的約束，“自由裁量權的行使要與授予該權力的法規所要追求的公共利益相一致”²。

權力偏差是行使自由裁量權的典型瑕疵，如作出行政行為的決定性主因與賦予自由裁量權的法律所要追求的目的不相符時，就存在這一瑕疵。

我們現在第 337 條第 1 款的範圍。

ii) “如賄賂完全沒有影響到公務員之行為，即在其自由裁量權的行使中沒有受到干涉”³，則存在非真正意義上的受賄。

所觸犯的罪行是第 338 條第 1 款規定的罪行。」

2. 被告所實施的受賄罪

² J. M. SÉRVULO CORREIA：《*Legalidade e Autonomia Contratual nos Contratos Administrativos*》，科英布拉，Almedina 書局，1987 年，第 493 頁。

³ A. M. ALMEIDA COSTA：《*Comentário.....*》對第 372 條所作的注釋，第 667 及 668 頁以及《*Sobre o Crime.....*》，第 113 頁。

被告被起訴觸犯 6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為辨別這些罪行，我們使用控訴書第 166 條中使用的條文編號(從 1 到 6)。

一如前述，受賄罪(作合規範行為和作不法行為)的客觀要素是公務人員為與其職務相關的行為或不作為而要求或接受一項財產或非財產利益。

而已證明的是，在上述提到的所有個案中，為作出由其作為政府司長應作出的行為，被告要求或接受了財產利益。

剩下的問題就是要知道是為作出合規範行為或不法行為。

如所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違反其職務上的義務，則屬受賄作不法行為。

如所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不違反其職務上的義務，則為受賄作合規範行為。

本案的所有個案中，我們面對的是由被告作為行政當局一個機關的據位人作出的自由裁量的決定。

在所有個案中，如為執行公共工程承包而公開招標，被告命令其下屬改變其自由和技術的選擇，向他提出被告想中標的公司(這發生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範圍的所有公開招標中以及在建設發展辦公室範圍內所有關於污水處理站的公開招標中)，被告的行政行為——其中提出批給他要求或接受經濟利益的公司——其行為是完全違法的，因為違反了規範所提到的公開招標的多項原則和法規。

司長的這些行為是違反其職務上的義務的，因此屬於受賄作不法行為罪行。

這發生於下列罪行：**第 1 項**(跨境工業區之 A 地段工業大廈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及**第 3 項至第 6 項**(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執行合同及其後加工程，即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承攬工程中針對提高污水排放質量標準的後加工程、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路環污水處理廠營運及保養服務執行合同及路環污水處理站第二期設計及建造執行合同)。

關於**第 2 項**的罪行(氹仔島雞頸馬路及偉龍馬路交界位於澳門國際機場對面的 1c、2、3、4、5 地段)，從已認定之事實事宜明顯得出，行政當

局讓在邀請標中中標的公司得益，該公司比另外兩間公司提前數月獲得信息，而它們則僅有 10 天的時間去準備及遞交標書。

同樣也是在被告的干預之下，評標委員會以“可利用已作出之行為”原則為由，建議以直接判給方式將有關土地承租權轉移判給出價最高的由「公司(31)」代表的「公司(34)」(70)。

然而，所謂的這個原則根本不存在。如果說委員會所提到的是行使被限定的權力所作出的行政行為的利用原則的話，那麼這個原則也完全不能適用，因為所達到的結果(接納所有含有妨礙其參與競投的不規則情況的標書)並不是法律所要求的。要知道，這個原則說的是，儘管發現存在違法瑕疵，如果行為的決定內容是良好法律所要求的，那麼也不應該令行政行為無效。而這肯定不屬於本案的情況。

總而言之，中標的公司之所以勝出是因為，在被告的干預之下，相關的法律規則遭到了踐踏。

因此，我們也同樣面對一個被告違反其職務上的義務的行為。

這樣，被告觸犯了 6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3. 清洗黑錢罪

被告被控以：

—1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現為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2 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在上述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中，我們提到：

「清洗黑錢可以被定義為：“將非法來源之財產隱藏起來的程序，以此方式使該等財產擁有一個最終合法的外表”⁴。另一學者認為清洗黑錢是“一個程序，透過此程序使非法來源之財產以合法方式取得的外表進入合法的經濟體系內”⁵。

⁴ JORGE M. V. M. DIAS DUARTE：《*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 O Regime do D. L. n.º 15/93, de 22 de Janeiro, e a Normativa Internacional*》，波爾圖，2002 年，天主教大學，第 34 頁。

⁵ 前一注釋提及的作者在其著作第 34 頁中引述 ISIDORO BLANCO CORDERO：《*El Delito de Blanqueo de Capitales*》，潘普洛納，Aranzadi 出版社，1997 年，第 99 至 101 頁。

其他學者強調的清洗黑錢是一種操作，透過此種操作，非法來源之財產被投入、隱藏、替換或轉換和重返到合法經濟—金融流通領域中來，納入到任何一種交易中來，一如其以合法的方式取得⁶。

因此，清洗黑錢不光是指透過銀行帳戶間的轉移以使現金進入到金融系統內，而且例如以刑事非法所得的金錢來購買一所房屋或其他資產也是，即使透過現金交易亦然。」

以及：

「今天一般認為清洗黑錢通常經過三個步驟：投放、流通和納入。

投放是將來自於刑事活動的純收入之金錢放進合法或正規的經濟活動中，或者將其從獲取地所在國轉移到外國。

流通或連續操作是指通過連續性交易以隱藏或抹去財產來源跡跡，設立多少有一定複雜程度的遮掩性架構，將有關資金從其來源分離出來。

在此階段，通常是投入到金融操作領域內，尤其是在外國銀行內，如股票、債券、投資基金，以便後來再將所獲得財產賣出。

⁶ 注釋 23 提及的作者在其著作第 34 頁中引述 DIEGO J. GÓMEZ INIESTA：《*El Delito de Blanqueo de Capitales en Derecho Penal*》，巴塞羅那，Cedecs 出版社，1996 年，第 21 頁。

納入是將已清洗的資金和財產重新投入到正常的經濟和金融領域內，並以完全合法的面目出現⁷。」

此外，還有：

「存在產生非法利益的先行的一項罪行是清洗黑錢罪行的一個要件⁸。」

確實，要清洗的財產或物品必須來源於犯罪(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開宗明義)，同一第 10 條第 3 款進一步規定“第一款所規定犯罪的處罰，不得超出適用於產生資產或物品的相應違法行為的處罰”。

為該法律之效力，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將利益定義為(及為同條第 2 和 3 款對為掩飾其非法來源之目的而轉換和轉移利益予以處罪的效力)“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以及由該等財產獲得的其他財產，即使該事實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亦然”。

⁷ JORGE M. V. M. DIAS DUARTE:《*Branqueamento.....*》,第35至39頁及JORGE GODINHO:《*D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 Intrusão e Tipicidade*》,科英布拉, Almedina 出版社, 2001 年,第39及續後各頁。

⁸ JORGE GODINHO :《*Do Crime.....*》,第164頁。

但對清洗黑錢的處罰是獨立於對其背後之罪行的處罰的，因此，即使不處罰基礎性罪行，例如因行為人不可歸責、行為人死亡、過了追溯期或不清楚誰作出行為，但清洗黑錢一樣予以處罰⁹。

關於已談到的第 15/93 號法令第 23 條，HENRIQUES GASPAR¹⁰提到“構成此罪行的實質活動……是足夠寬的，以便包括任何清洗黑錢過程的所有行為、舉動、方式和階段”以及“對該罪行的實體要素的定義具有預見和包含‘清洗’或翻新過程的所有階段的可能”。

財產或物品包括所有由基礎性罪行所產生的所有財產，以及作為觸犯罪行結果而獲得的物品所取得的任何權利，無論其表現方式為何¹¹。

轉換之概念包括將直接從基礎性罪行處所得到的財產或從相關犯罪結果處獲得的財產轉換成另一性質或類型財產的所有操作。

轉移財產的行為不但包括那些旨在形式(地理位置上而言)上改變這些財產的操作，還包括所有旨在將這些財產的權利的持有人身份或在法律上改為其他不是基礎性罪行正犯的其他人的所有操作¹²。」

⁹ VITALINO CANAS :《O Crime.....》, 第 150 及 151 頁。

¹⁰ HENRIQUES GASPAR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載於《Droga e Sociedade – O novo enquadramento legal》, 里斯本, 司法部計劃及協調打擊販毒辦公室, 第 129 及 130 頁。

¹¹ JORGE M. V. M. DIAS DUARTE :《Branqueamento.....》, 第 128 頁及 JORGE GODINHO :《Do Crime.....》, 第 182 及續後各頁。

¹² JORGE M. V. M. DIAS DUARTE :《Branqueamento.....》, 第 130 頁及 JORGE GODINHO :《Do

在同一合議庭裁判我們還提到，“……並不妨礙將先行事實之行為人包括在清洗黑錢行為人範圍內，同時兩項罪行實質競合：基礎性罪行和清洗黑錢罪”。

4. 被告觸犯的清洗黑錢罪

被告被起訴觸犯 3 項清洗黑錢罪。

為辨別這些罪行，我們使用在控訴書第 167 條中使用的條文編號(自 1 至 3)。

根據控訴書，涉及其中 1 項罪行的事實是在第 6/97/M 號法律生效期間實施的，涉及另外 2 項罪行的事實是在第 2/2006 號法律生效期間實施。

被告所實施的行為構成了清洗黑錢罪，因為符合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或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罪行的客觀要素。

關於在上一法律，即舊法範疇內所實施的事實，適用《刑法典》第 2 條第 4 款的規定，如下：

Crime.....》，第 188 頁。

“四、如作出可處罰之事實當時所生效之刑法規定與之後之法律所規定者不同，必須適用具體顯示對行為人較有利之制度，但判刑已確定者，不在此限。”

因此，對這些事實，或者適用舊法律(第 6/97/M 號法律)或者適用新法律(第 2/2006 號法律)，看具體上那一法律更有利於被告而定。

至於在新法律生效期間所實施的事實(2 項罪行)，只能適用新法律。

新法律比舊法律更為有利的原因是，關於刑罰，新法律對清洗黑錢罪處以 2 至 8 年徒刑(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而舊法律對清洗黑錢罪處以 5 至 12 年徒刑及最多 600 天的罰金(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

因此，對所有個案，適用新法律。

因此，被告觸犯了 3 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和 2 款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5. 具體刑罰的確定

根據控罪的刑法規範對事實作法律定性後，現需具體確定有關刑罰。

這方面的內容受《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規範，根據該條款，“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

同一條第 2 款規定須考慮：

—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好了。

CLÁUDIA SANTOS¹³提到“貪污對社會產生非常特殊的損害。因為經常處於恰恰是有組織犯罪和白領犯罪的交匯點，極度削弱國家本身的權威，由於要質疑那些其行為應該是最純潔的人對權力的行使，令人對司法管理產生疑問，損害體制和民主的結構”。

2003年10月31日在紐約通過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06年2月21日出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副刊)正提到，腐敗“破壞民主體制和價值觀、道德觀和正義並危害着可持續發展和法治，對社會”的穩定和安全構成威脅。還提醒，貪污常常涉及“巨額資產，這類資產可能占國家資源的很大比例”。

事實上，當受賄發生在像本案的層次時，我們面對的就是通過運用公共財政來承擔公共工程造價的上升，把國家(本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資源轉移到受賄者(本案為被告)的口袋裏。

由於被告處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個最高級的公共職位，而賄款涉及的金額特別巨大，使被告的受賄行為更令人震驚。

¹³ CLÁUDIA SANTOS :《A corrupção [Da luta contra o crime na intersecção de alguns (distintos) entendimentos da doutrina, da jurisprudência e do legislado]》，載於《Liber Discipulorum para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2003年，第964頁。

被告作出的事實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公共職位官員的對外形象造成強烈的負面影響。在對內方面，那些行為對主要官員的形象同樣造成、且繼續造成巨大損害。

另一方面，受賄不法行為的數量和相連的清洗黑錢活動顯示被告的行為具掠奪性，是真正的貪得無厭。

被告的故意程度特別強烈。

—被告被判處觸犯的受賄罪(67項)、清洗黑錢罪(19項)及其他各項罪行總數之多(90項)，以及獲得證明的被告因受賄行為而收受的利益，和其他一些無法證明來源的、因無持有之正當理由而被宣佈歸澳門特區所有的、顯示被告實際所觸犯的受賄罪遠不止於有證據支持之罪行數目的財產及利益數額之大，都是亞洲、乃至其他大洲被判刑的貪腐官員所無法比擬的。而所有這些都應該受到嚴厲的譴責。

被告既不承認犯罪事實，亦無悔罪表現。即便是在本案的庭審過程中，面對着所有的呈堂證供，被告仍然堅持他那陳詞濫調而又荒誕的說法，稱所有流向[公司(1)]、[公司(2)]以及其它由其所操控的離岸公司的金錢都是為了向其支付2002年至2006年間所提供的顧問服務。什麼顧問服務？體現這些服務的文件在哪裡？服務的對象又是誰？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可被判處 1 年至 8 年徒刑。

清洗黑錢罪可被判處 2 年至 8 年徒刑。

考慮上面所述，我們認為適當的刑罰如下：

被告觸犯的第 2 項罪行，獨 1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被告 7(柒)年徒刑。

被告觸犯的第 1 項和第 6 項罪行，共 2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6(陸)年徒刑。

被告觸犯的第 3 項、第 4 項和第 5 項罪行，共 3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5(伍)年徒刑。

被告觸犯的 3 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5(伍)年徒刑。

6. 數罪併罰

須定出單一刑罰，當中包含對觸犯的各罪行所判處的全部刑罰，根據《刑法典》第 71 條和第 72 條的規定，還包括在上述提到的兩個案件中被告因犯罪而被判處的刑罰。

所指的刑罰如下：

第 36/2007 號案：

— 11(拾壹)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7(柒)年徒刑；

— 4(肆)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6(陸)年徒刑；

— 5(伍)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5(伍)年徒刑；

— 11(拾壹)項《刑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為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1(壹)年零 9(玖)個月徒刑；

— 9(玖)項《刑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為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1(壹)年零 6(陸)個月徒刑；

—13(拾叁)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和處罰的清
洗黑錢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5(伍)年徒刑；

—2(兩)項《刑法典》第 347 條規定和處罰的濫用職權罪，每項罪行
判處被告 1(壹)年零 6(陸)個月徒刑；

—1(壹)項第 11/2003 號法律第 27 條第 2 款和《刑法典》第 323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判處被告 1(壹)年零 6(陸)個月
徒刑；

—1(壹)項第 11/2003 號法律第 28 條規定和處罰的財產來源不明罪，
判處被告 2(兩)年徒刑和 240(貳佰肆拾)日罰金，每日以一千澳門元計算，
若不繳付則轉換為 6(陸)個月徒刑；

第 53/2008 號案：

—10(拾)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
罪，每項處以 7(柒)年徒刑；

—對被告觸犯 3(叁)項《刑法典》第 347 條規定的濫用職權罪的控訴，
轉換為被告實際觸犯 3(叁)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
賄作不法行為罪，每項處以 7(柒)年徒刑；

—5(伍)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每項處以 5(伍)年 6(陸)個月徒刑；

—對被告觸犯 1(壹)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的控訴，轉換為被告實際觸犯 1(壹)項《刑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合規範行為罪，處以 1(壹)年 6(陸)個月徒刑；

—對被告觸犯 2(兩)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的控訴，轉換為被告實際觸犯 2(兩)項《刑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合規範行為罪，每項處以 1(壹)年 9(玖)個月徒刑；

—3(叁)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每項處以 5(伍)年徒刑。

法律規定須考慮行為人所作之事實及其人格(《刑法典》第 71 條第 1 款)。

可定出之刑罰的上限為對各罪行處以的具體刑罰的總和。如屬徒刑，不得超過 30 年；如屬罰金，不得超過 600 日。而下限則為對各罪行處以的具體刑罰中最重者(同一條第 2 款)。

本案中的下限為 7 年徒刑。

要注意法定上限為 30 年徒刑(《刑法典》第 41 條第 2 款)，因為判處被告的所有徒刑的總和超過 417 年。

因此，須在 7 年和 30 年徒刑之間定出單一刑罰。

考慮到：

— 所實施罪行的數量【44(肆拾肆)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23(貳拾叁)項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為罪、19(拾玖)項清洗黑錢罪、2(貳)項濫用職權罪、1(壹)項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以及 1(壹)項財產來源不明罪，亦即，總計共 90 項罪行】；

— 被告因實施各項受賄罪所獲取的利益【第 36/2007 號案：合共 252,836,883.20 澳門元的款項，[公司(1)]承諾購買位於[地址(3)]的不動產中受分層所有制規範的一個獨立單位(XX)，由位於 XX 樓 X 和 XX 樓 X 的一個複式單位組成，以及由兩個位於同一大廈的車位組成的兩個獨立單位(XX-XX 和 XX-XX 單位)所衍生的權利；第 53/2008 號案：被告因實施上述受賄罪而得到的、尤其在澳門和香港持有的款項，折合 40,844,986 澳門元，已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承諾書，承諾主教山別墅用地為[公司(1)]擁有所衍生的權利，已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承諾書，承諾澳

門高士德大馬路 9A 地段大廈的一間商舖為[公司(1)]擁有所衍生的權利，由丙壬代表[公司(49)]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承諾書，承諾澳門海邊馬路興建的其中一幢別墅為[公司(1)]擁有所可能衍生的權利，由己和丙癸代表[公司(50)]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承諾書，承諾澳門南灣湖 C7 地段興建的商住大廈的一個複式單位連二個車位為[公司(1)]擁有所可能衍生的權利；以及在本案中：合共 31,922,282.79 澳門元的款項和[公司(2)]於[公司(44)]所持有的 20% 股份】；

— 對每項罪行所定出的刑罰以及被告的人格，

單一刑罰定為 29(貳拾玖)年徒刑和 240,000.00(貳拾肆萬)澳門元罰金，或在不繳付罰金的情況下轉換為 6(陸)個月徒刑。

7. 與受賄罪有關的財產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刑法典》第 103 條第 1 款規定：“給予或承諾給予作出一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之行為人之酬勞，不論係行為人或他人收受，悉歸本地區所有”。

也就是說，對被告從實施受賄罪所得到的利益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

區所有。

但不僅如此，部份行賄者承諾給予的經濟利益，即使由於這樣或那樣的原因還沒有實現，但如果所涉及的工程將來實現時，這些利益也將被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由那些行賄者承擔。這些利益與第 4 項及第 5 項工程有關。

但由於這些行賄者既不是本案之被告，也沒有被傳召參與本案之訴訟，因此，不能在此判處他們作出有關之支付，否則違反抗辯原則。但並不妨礙在其他相關之刑事訴訟中，如有關之事實在那裏獲得證明時，作出有關之判處。

將宣告下列財產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各條所指為相應的被認定事實)：

- 4,000,000.00 澳門元(第 1 項工程)；
- 20,000,000.00 澳門元(第 2 項工程)；
- 1,339,969.00 澳門元(第 3 項工程)；
- 5,758,056.00 澳門元(第 6 項工程)；

—[公司(2)]於[公司(44)]所持有的 20%股份。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定控訴書完全成立，並：

一) 裁定被告以既逐方式觸犯 1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被告 7(柒)年徒刑；

二) 裁定被告以既逐方式觸犯 2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6(陸)年徒刑；

三) 裁定被告以既逐方式觸犯 3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5(伍)年徒刑。

四) 裁定被告以既逐方式觸犯 3 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5(伍)年徒刑。

五) 總括載於本部分的上述一)至四)項所判處的刑罰及載於第三部分內，在第 36/2007 號及第 53/2008 號案中所被判處的刑罰，以單一刑罰判處被告 29(貳拾玖)年徒刑和 240,000.00(貳拾肆萬)澳門元罰金，或在不繳

付罰金的情況下轉換為 6(陸)個月徒刑。

六) 根據《刑法典》第 103 條的規定，宣告下列財產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總金額 31,922,282.79(叁仟壹佰玖拾貳萬貳仟貳佰捌拾貳元柒角玖分)澳門元及[公司(2)]於[公司(44)]所持有的 20% 股份。

七) 被告須繳付訴訟費用，司法費定為 10 個計算單位(《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第 2 款)；

八) 官方指定辯護人的代理費定為叁仟捌佰澳門元並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付；

九) 送交刑事紀錄登記表，發出命令狀把被告移送監獄以便執行刑罰，並轉為根據本案所定的刑罰服刑。將裁判的證明書寄送予其餘兩個案件。

十) 為着適當的效力，把本裁判書副本送交行政長官和運輸工務司司長。

2012 年 5 月 31 日，於澳門。

法官：岑浩輝

利馬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

賴健雄